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1-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2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8
二十四、结论意见.....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峰有限	指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济南森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更名为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镭鸣	指	山东镭鸣数控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森峰	指	山东森峰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峰进出口	指	森峰（济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齐河镭鸣	指	齐河镭鸣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山东镭研	指	山东镭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银亿汇峰	指	山东银亿汇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美国森峰	指	SENFENG LASER USA INC.，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德国森峰	指	SENFENG CNC LASER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森峰 USA	指	SENFENG CNC&LASER TECHNOLOGY USA, INC.，系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济南恩联	指	济南恩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建华高新	指	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济南园梦	指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山东红土	指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济南列动	指	济南列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普济无量	指	广东普济无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泛斯机床	指	泛斯机床（天津）有限公司
浙江帝亚	指	浙江帝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嘉隆泰	指	青岛嘉隆泰工贸有限公司
南通晶浩	指	南通市晶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31-1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

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的规定。

14.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

准）分别为 71,849,241.39 元、60,644,106.5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对其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普济无量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发行人股东济南建华、建华高新、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湖州佳宁、中投建华、山东红土、深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李峰西与李雷系夫妻关系；

（2）济南建华、建华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李爱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20%股权；中投建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投建华 30.0931%出资份额、持有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王一军同时担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李雷持有建华高新有限合伙人东台华建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449%出资份额（300 万元）；

（3）深创投持有山东红土 40%股权，深创投持有山东红土基金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4）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合伙人李鹏飞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弟，合伙人崔炳军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表弟，合伙人李晓飞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堂弟，合伙人李亚男系发行人股东李峰西之堂弟媳；济南列动合伙人李祥飞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弟，合伙人王妮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表妹；

（5）张松伟系济南建华有限合伙人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南建华0.13%出资份额。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李峰西、李雷一直为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森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森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自森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外部股东存在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对赌安排，但该等外部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6793%，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特殊利益安排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经营情况——美国森峰、德国森峰及森峰 US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峰西的访谈笔录及原森峰 USA 负责人韩斌的访谈笔录，森峰有限投资森峰 USA 存在中国境内法律程序瑕疵。

经查验，2015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商务厅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500104 号），准予森峰有限出资 22 万美元在美国新设公司。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审查结果的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济南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森峰科技在该局办理的商务备案手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说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jndpc.jinan.gov.cn）、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济南市商务局（http://jnbusiness.jinan.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等境外投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森峰科技不存在因境外投资森峰 USA 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承诺“若森峰科技因投资森峰 USA 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第三方权利主张等导致任何损失的，本人全部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森峰科技全额损失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商务厅已签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森峰有限境外投资森峰 USA 予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峰科技不存在

因境外投资森峰 USA 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森峰 USA 已注销不再存续，上述境外投资行为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投资森峰 USA 而遭受损失，由其全部承担或全额补偿，因此，森峰科技上述投资森峰 USA 的中国境内法律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森峰有限投资森峰 USA 存在中国境内法律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境外投资行为符合投资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李峰西、李雷及合伙企业股东济南恩联、济南建华，发行人股东李峰西、李雷系夫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西（董事长、总经理）、孙丰

合（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超（董事、副总经理）、索海生（董事、副总经理）、李爱民（董事）、张国华（董事）、方洁（独立董事）、张行愚（独立董事）、唐兴振（独立董事）、龙心义（监事会主席）、王芳（监事）、赵亚超（监事）、代书义（副总经理）、高凯（副总经理）。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关联自然人为：李鹏飞、李祥飞、杨芸霞、赵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SENFENG LEIMING LASER（PRIVATE）LIMITED。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祥瑞阅建创华咨询有限公司、东台华建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华高新、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维泰凯信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贝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欧必翼太赫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融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北京大吉融通装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方合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扁鹊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齐鲁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国科（山东）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山东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山东镭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隆庆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化产业互联网（山东）有限公司、山东高新量子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芯集成电路制造（济南）有限公司、云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兴震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大增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大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融创优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汇智合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波谱光电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7．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齐河分公司、山东镭鸣、山东森峰、森峰进出口、山东镭研、银亿汇峰及美国森峰、德国森峰。

8．其他关联方：济南列动、王兆金、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齐河镭鸣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森峰USA。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济南市天桥区森峰激光设备厂、安徽雕刻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李之佳。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关联担保（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采购商品提供担保等）、关联方资金拆借、合作研发、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合作研发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峰有限存续期间，森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家境外企业——SENFENG LEIMING LASER（PRIVATE）LIMITED，该企业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已提交注销申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

发行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临港北路 6333 号的门卫室未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2 月前拆除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山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dnr.shandong.gov.cn）、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nrp.jinan.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划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在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建造的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已计划拆除该房屋，对不规范情形予以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房屋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门卫室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门卫房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受让、自建、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临港北路6333号的门卫室外，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1）发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受限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2）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86,879,097.60 元，其中，票据保

证金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84,073,463.43 元，在途货币资金 2,804,032.86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指同一交易对象单笔交易金额

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协议、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及建设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存在设立德国森峰、设立山东镭研、设立森峰进出口、注销齐河镭鸣、注销森峰USA、设立银亿汇峰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规范运营，提高管理水平增设董事席位、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人员所致，发行人主要董事、管理人员李峰西、孙丰合、王超、索海生等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自成立以来未接受任何税务机关的审计，也从未受到任何与税

务有关的执法行动、罚款或处罚；森峰 USA 自公司成立至解散，未接受任何税务机关的审计，也从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执法行动、罚款或处罚。

根据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森峰未违反适用法律，也未因税收拖欠和税收遗漏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森峰、山东镭鸣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激光加工设备技术研发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下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泛斯机床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泛斯机床分别签署“FCLMH20200425”、“FCLMH20200428”《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泛斯机床采购KN95光机2台、KN95整机3台、KN95半自动加工零件5台、半自动耳带焊接机10台，设备款共计579万元。

2020年8月5日，泛斯机床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森峰有限

未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设备款，诉请：（1）判令森峰有限向泛斯机床支付剩余合同款157,500元；（2）判令森峰有限以579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向泛斯机床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至森峰科技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及违约金期间的违约金；（3）判令森峰有限承担诉讼费。

2020年12月17日，森峰有限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请反诉，认为泛斯机床向其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诉请：（1）解除森峰有限与泛斯机床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两份《销售合同》；（2）判令泛斯机床向森峰科技返还设备款564万元；（3）判令由泛斯机床承担诉讼费。

根据森峰有限申请，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欣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诉讼争议口罩机设备进行质量鉴定，2021年8月30日，上海欣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口罩机质量鉴定意见书》，确认部分零部件存在不符合《材料明细表》要求等情形。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签发“（2020）津0114民初9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双方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销售合同；（2）泛斯机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森峰科技已支付货款564万元；（3）鉴定费18.52万元由泛斯机床承担；（4）驳回泛斯机床全部诉讼请求；（5）案件诉讼费、反诉费由泛斯机床承担。

2021年12月3日，泛斯机床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撤销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4民初9269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1）驳回森峰科技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森峰科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15.75万元；（3）判令森峰科技支付违约金；（4）判令森峰科技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2年5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2）津01民终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泛斯机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与浙江帝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6月22日，浙江帝亚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SF8002052”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请求判令森峰有限返还货款445,025元并支付期间利息损失

11,035.38元，（3）请求判令诉讼费由森峰有限承担。

根据上述双方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浙江帝亚向森峰有限采购落料线一台，共计485,000元，浙江帝亚在合同签订生效当日支付首付款15万元，发货前3日支付30万元设备款，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3.5万元余款。浙江帝亚已向森峰科技支付货款445,025元。

经审理，2021年12月9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2021）鲁0191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浙江帝亚与森峰有限签署的编号为“SF8002052”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于2021年10月11日解除；（2）浙江帝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森峰有限返还落料线激光切割机一台，（3）森峰有限返还货款445,025元；（4）森峰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帝亚支付利息。

就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5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2021）鲁0191民初6186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或驳回浙江帝亚的诉讼请求，浙江帝亚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2022年3月30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2）鲁01民终1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8,140元由森峰科技承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3. 山东镭鸣与青岛嘉隆泰设备返还纠纷案

2020年3月10日，山东镭鸣与青岛嘉隆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合同》，约定青岛嘉隆泰作为使用方，通过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山东镭鸣激光切割机一台，单价94万元。

2020年12月，因青岛嘉隆泰以激光器故障原因向山东镭鸣报修，山东镭鸣通过物流向其提供一台型号为“RFL-C6000X”激光器为其提供维修服务。因双方对购买设备的故障原因存在争议，后经山东镭鸣多次催要，青岛嘉隆泰拒不向山东镭鸣返还该激光器。

2021年11月22日，山东镭鸣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1）青岛嘉隆泰返还型号为“RFL-C6000X”锐科激光器一台；（2）青岛嘉隆泰向山东镭鸣支付激光器使用费（自2020年12月23日起算，按600元/天计算）；（3）青岛嘉隆泰赔偿山东镭鸣律师代理费、交流费并承担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4.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合同纠纷案

2021年2月24日，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签署《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约定山东镭鸣向南通晶浩提供激光切割机一台，合同价款为38万元。

2022年1月26日，南通晶浩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山东镭鸣向其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双方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的约定，存在违约情形，诉请：（1）解除争议双方于2021年2月24日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判令山东镭鸣退还货款34.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3）判令山东镭鸣承担其案件代理费、诉讼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律业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未完结诉讼系日常经营过程中设备采购、销售业务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不足5%，金额较小，且不涉及重要资产、技术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标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2 年 6 月 6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1-10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十九、结论意见 4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50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 50

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50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52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8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85

MeritsTree 植德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郊支行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莱商银行高新支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指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阳支行
“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8号”《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609号”《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9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苏州森峰	指	苏州森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MeritsTree 植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1-10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10407号”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对森峰科技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予以鉴证，本所律师在对发

MeritsTree 植德

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MeritsTree 植德

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09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三”]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时间：2022年11月25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MeritsTree 植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9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MeritsTree 植德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及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下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0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MeritsTree 植德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0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天健审[2022]10609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MeritsTree 植德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MeritsTree 植德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王官庄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姚家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曹县公安局青堌集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MeritsTree 植德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379,810.00元、59,211,961.3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济南园梦的合伙期限发生了变化。根据济南园梦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济南园梦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7 日，济南园梦的合伙期限由“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变更为“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MeritsTree 植德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中投建华的出资额发生了变化。根据中投建华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出资额变更后，中投建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029019	2.102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3,169.503017	44.7039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123.56702	29.9516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7.050038	9.8315	有限合伙人
5	唐荣	316.950302	4.4704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东晟电子有限公司	316.950302	4.4704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金玉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50302	4.47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90.00**	**100.0000**	-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调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双方确认：特殊利益约定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东兴博元因其与本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持股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或本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本人将积极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森峰科技不致因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东兴博元承担任何责任或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否则，本人将全额补偿森峰科技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MeritsTree 植德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合规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MeritsTree 植德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557,512,133.61	547,260,016.87	98.16
2020 年度	730,522,490.51	715,996,196.33	98.01
2021 年度	845,844,927.85	823,147,488.38	97.32
2022 年 1-6 月	441,970,199.19	427,523,586.22	96.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继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JAVA MACHINE CO., LTD	亚洲/韩国	2017.11.9	存续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亚洲/韩国	2004.6.23	存续
2	LLC LEADERMASH STANKI	欧洲/俄罗斯	2019.2.21	存续
3	TECHNOGRAV LLC	欧洲/俄罗斯	2017.5.19	存续
4	GREEN ENERGY	亚洲/印度	2019.4.24	存续
5	MASZYNY-POLSKIE.PL SP. ZO.O.	欧洲/波兰	2017.4.14	存续

注：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与 JAVA MACHINE Co.,Ltd 合并计算销售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武汉锐科	914201007997656362	2007.4.6	存续
	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06MA1XKFX688	2018.12.6	存续
2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EQX8	2016.5.27	存续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7EL9F	2018.10.23	存续
3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2794051423M	2006.11.25	存续
4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1XRQJT5C	2019.1.14	存续
	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9C6JC33	2019.11.1	存续
5	山东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70112307147293M	2014.10.31	存续

注：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锐科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

MeritsTree 植德

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李峰西、张国华及监事王芳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情况变化
1	李峰西	新增兼职：担任苏州森峰执行董事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姓名	兼职情况变化
2	张国华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一）/2”
3	王芳	新增兼职：苏州森峰监事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欧必翼太赫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302MA00F7M91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29号院2号楼4层406	李爱民配偶龚彦如担任董事、经理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70100493001625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建设监理（不含铁道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路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的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创路1001号华昱大厦南楼316室	张国华担任董事

MeritsTree 植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8U5M0H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室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913701002642865164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5层	张国华担任董事
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8JP75P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7号楼307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3M2GB4X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号创业服务中心1号楼A座801室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扁鹊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TR02GXR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石斛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	2022年8月31日起，张国华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MeritsTree 植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金谷 A6-5 区 2603 室	
泉芯集成电路制造（济南）有限公司	91370100MA3P43E719	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及光掩膜制造、针测、封装、测试及相关服务;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路 7617 号 411-2-9 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张国华不再担任监事

注：新期间内，欧必翼太赫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地址发生变更，因张国华任职变动，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为新增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镭研的股东发生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镭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峰科技	840.00	70.00
2	激光所	108.00	9.00
3	何建群	84.00	7.00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成巍	44.40	3.70
5	王文涛	43.20	3.60
6	任远	30.00	2.50
7	马新强	15.60	1.30
8	李文龙	14.40	1.20
9	戈海龙	13.80	1.15
10	王靖雯	6.60	0.55
合计		**1,200.00**	**100.00**

（2）发行人新设苏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森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森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3E3LK36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38 号 13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峰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SENFENG LEIMING LASER（PRIVATE）LIMITED完成注销，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备注
SENFENG LEIMING LASER（PRIVATE）LIMITED	0167378	未经营业务	巴基斯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设立，持股 95%	已注销

Merits Tree 植德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额（元）
激光所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209,734.52

2.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1,681.99	2020.12.16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	否
2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齐鲁银行临港支行	3,200.00	2020.8.13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否
3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莱商银行济南分行	1,450.00	2020.5.21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否
4	森峰科技	李雷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448.00	2017.7.17至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期间内	否
5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21.11.1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6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	2022.1.18至2023.1.17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1,9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4.29-2023.4.28)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8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22.3.24-2023.3.23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9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22.3.11-2023.3.11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0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	2022.4.22-2023.6.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1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22.3.11-2023.3.1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2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2022.5.24-2022.11.24）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1,000.00	2022.2.25-2022.8.2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4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	2022.5.30-2025.5.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5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3,300.00	2022.4.27-2025.4.26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2）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022 年 4 月 7 日，李峰西、李雷分别出具《保证函》，为山东森峰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 14,999,256.00 元租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及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保证函生效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2024 年 4 月）之日起满两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678,233.27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与激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行为，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

MeritsTree 植德

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对李峰西、李雷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行人与激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更。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10月20

MeritsTree 植德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权属状态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证第0070307号	森峰科技	春博路西侧、科嘉路北侧	99,670.00	出让	2022.3.16-2072.3.15	工业用地	抵押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2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文件、发行人委托的山东千慧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国际注册号	指定国家（地区）	类别	申请人
1	SENFENG	1153874	埃及、欧盟、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7	森峰科技
2	SENFENG	1385286	埃及、欧盟、印度、伊朗、吉尔吉斯斯坦、韩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	森峰科技
3	FINELYCUTE	1463602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埃及、欧盟、匈牙利、伊朗、摩洛哥、墨西哥、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国、	7	森峰科技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商标图形	国际注册号	指定国家（地区）	类别	申请人
			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4	镭鸣 LEIMING	1454210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埃及、欧盟、匈牙利、伊朗、韩国、摩洛哥、墨西哥、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7	森峰科技
5	SENFENG LASER	6325333	美国	7	森峰科技
6	BOLTLASER	018117055	欧盟	7	山东镭鸣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971,585.28 元、净值为 1,145,650.59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65,889,628.96 元、净值为 46,439,070.38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6,893,780.82 元、净值为 2,178,883.45 元的运输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6,522,125.95 元，主要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楼电气改造项目。

Merits Tree 植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山东镭鸣	史长怀	江苏兴化戴南交易城 D09 栋 378 室	151.07	住宿	23,500 元/年	2021.8.16-2022.8.16	租期届满不再租赁
2	森峰科技	杜佳亮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26-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J 号	109.07	住宿	2,000 元/月	2021.12.1-2022.6.15	
3	山东镭鸣	山东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大厦 5 号楼 17 层 01-06、08（部分）、15 房	785.00	办公	租赁期共计 2,735,190.96 元	2019.11.12-2023.6.30	延长租赁期限、变更租赁面积
			11（部分）、12-14 单元房屋	270.00			2022.9.1-2023.6.30	
4	森峰科技	昇昱（陕西）写字楼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湖北大厦项目 2 幢 1 单元 1502 号	122.00	办公	8,800.00 元/月	2022.6.1-2024.5.31	新增租赁
5	森峰科技	广州万鹏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2402 室	192.00	办公	租赁期共计 538,182.19 元	2022.7.1-2024.6.30	
6	苏州森峰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旺路 338 号 13 幢 1 层	1,789.56	厂房	1,793,139.13 元	2022.11.1-2025.10.31	

注：2019 年 10 月 29 日，森峰科技与 Muhammad Latif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 Muhammad Latif 将位于 Mouza Dulo Khurd Lahore 的 Frozepur 主干道一层面积为 13 Marlas 30'x65'的大厅出租给森峰科技作为展厅，月租金为 125,000 卢比，租金每年增长 10%，租期 3 年。上述协议终止不再租赁。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及续租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MeritsTree 植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不能租赁的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同一交易对象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采购方	出售方	采购货物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	武汉锐科	光纤激光器	《购销合同》	700.20	2022.6.21

2.代理协议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Kapema A/S	丹麦独家代理，也可在除波兰、罗马尼	激光切割机设备	-	2022.5.9-2023.5.8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有效期限
			亚、法国、捷克、克罗地亚、比利时外的其他国家销售			
2	森峰科技	PERRIS E.&SIA E.E	希腊独家代理，也可在除波兰、罗马尼亚、法国、捷克、克罗地亚外的其他国家销售	激光切割机设备	达到 130 万欧元/年，其中 2022.4.1-2022.9.30 期间达到 60 万欧元，2022.10.1-2023.3.31 期间达到 70 万欧元	自发行人收到质保金 2 万欧元起至 2023.3.31
3	森峰科技	S AND T ENGINEERS PRIVATE LIMITED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和卡纳塔克邦独家代理	激光切割机设备	达到 300 万美元，其中 2022 年 4 月达到 30 万美元，5 月、6 月分别达到 20 万美元	2022.4.1-2022.12.31

3.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森峰科技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0739194）	2022.4.24-2023.4.24	1,000.00	山东镭鸣、山东森峰、李峰西、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森峰科技	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0200034-2022 年（东郊）字 00200 号]	2022.4.29-2023.4.28	1,900.00	李峰西、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1	森峰科技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5508Z-22-003）	2022.3.11-2023.3.10	10,000.00
2	森峰科技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2 年恒银济授字第 0049 号）	2022.4.22-2023.3.30	2,000.00
3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银信字第 20220118806638）	2022.5.18-2022.12.29	14,000.00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	工商银行济南东郊支行	《保证合同》[0160200034-2022 年东郊（保）字 0022 号]	1,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4.29-2023.4.28）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2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5508Z-22-003D1）	最高额 1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1-2023.3.1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李峰西、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5508Z-22-003D2）		
4	山东森峰			《最高额抵押合同》（5508Z-22-003D3）	最高额 10,000 万元/以“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33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2.3.11-2023.3.10 期间发生的债权存续期间
5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恒银济高保字第 004901 号）	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2-2023.6.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李峰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恒银济高保字第 004902 号）	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2-2023.6.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恒银济高保字第 004903 号）	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2-2023.6.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李峰西	森峰科技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济承个保字 2022-006-1 号）	最高额 1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4-2023.3.23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济承个保字 2022-006-2 号）	最高额 1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4-2023.3.23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李峰西	森峰科技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93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26 号]	最高额 3,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7-2025.4.26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1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93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30 号]	最高额 3,3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4.27-2025.4.26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2	森峰科技			《权利质押合同》[（20934000）浙商银权质字（2022）第 00133 号]	以 1,60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022.4.28-2023.4.28
13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银最抵字第 20220118806638）	最高额 8,000 万元/以“鲁（2021）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516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2.5.18-2025.5.18 期间发生的债权存续期间
14	李峰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银最个保字第 20220118806638A）	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5.30-2025.5.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5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银最个保字第	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5.30-2025.5.30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20220118806638B）		日后三年止
16	森峰科技	森峰科技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2022052400000121)	5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2022.5.24-2022.11.24
17	李峰西			《保证合同》（2022052400000122）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5.24-2022.11.24）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李雷			《保证合同》（2022052400000123）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5.24-2022.11.24）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李峰西			《保证合同》（2022022500000161）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2.25-2022.8.25）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李雷			《保证合同》（2022022500000162）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2.25-2022.8.25）届满之日起三年

4.售后回租合同

2022 年 4 月 7 日，山东森峰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山东森峰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数控板料折弯机、卧式暗装风机盘管等设备，租赁物价值 1,422.00 万元，租期 24 期，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租金总额 14,999,256.00 元，森峰科技、山东镭鸣、李峰西及李雷为本合同项下山东森峰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MeritsTree 植德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保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535,767.3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济南市财政局	6,474,774.98	应收出口退税款
2	PrologisUSLVOperatingPartnership,L.P.	320,216.60	美国森峰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3	SME-FABTECH	214,764.80	押金保证金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4	自然人王蕾	150,000.00	员工备用金
5	Reinhard Schlüter	110,382.30	押金保证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6,733,257.78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费用及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苏州森峰，主要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设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森峰科技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苏州森峰，从事专用设备制造。

2022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森峰核发营业执照，苏州森峰成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MeritsTree 植德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MeritsTree 植德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12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3%、16%、19%；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4元/（㎡*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9.84%注[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及10%的税率调整为13%及9%；公司子公司德国森峰根据所在地的税务规定适用19%税率。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森峰科技	15%

MeritsTree 植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山东镭鸣	15%
山东森峰	25%
森峰进出口	20%
山东镭研	20%
美国森峰	联邦 21%+州 8.84%
德国森峰	15%
银亿汇峰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8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19370004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2022年上半年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山东镭鸣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8月17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0370001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山东镭鸣2020-2022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发行人子公司森峰进出口、山东镭研、银亿汇峰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森峰进出口、山东镭研享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MeritsTree 植德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森峰科技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1]24 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1,462,325.97 注
2	森峰科技、山东雷鸣、山东森峰	2021 年度工业扶持发展专项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财审字〔2021〕5 号）	2,028,000.00
3	森峰科技	超高速激光切管机的研发以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济南激光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合同书》	650,000.00
4	森峰科技	2021 年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拟支持市级科技计划（后补助）项目情况的公示》	600,000.00
5	森峰科技	2020 年全市重点进出口企业奖励项目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市重点进出口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商务字〔2021〕142 号）	500,000.00
6	森峰科技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00,000.00
7	森峰科技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度	400,000.00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初步人选差额公示公告》	
8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	济南高新技术管理开发委员会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济高管财发〔2021〕36 号）	384,400.00
9	森峰科技	2021 年中央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山东省商务厅《2021 年中央服务贸易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375,389.00
10	森峰科技	2021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博士后设站单位资助)资金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300,000.00
11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山东森峰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98 号）	97,059.60
12	森峰科技	2021 年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开放形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70,000.00
13	山东森峰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齐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齐财企指〔2022〕5 号）	20,000.00
14	山东森峰	2021 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齐河县商务局《关于拨付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齐商务字〔2022〕第 4 号）	15,700.00
15	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其他	-	36,788.54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收益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MeritsTree 植德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自成立以来未接受任何税务机关的审计，也从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执法行动、罚款或处罚。

根据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德国森峰未违反应适用的法律，也未因税收拖欠和税收遗漏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名称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森峰科技	10422E01006R0M	GB/T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9.22 2025.9.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镭鸣	19822ED0405R0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4.11-2025.4.10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

MeritsTree 植德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10422Q01781R0M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研发、生产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9.22 2025.9.21
2	山东镭鸣	19822QD2305R0M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4.11-2025.4.10

（2）欧盟 CE 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461	Laser Cladding Machine	SFHS3050，SFH3050，SFMR02，SFR6063，SFHS3050L，SFH3050L，SFMR01	2021.12.6-2026.12.5
2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460	Laser Cladding Machine	SFHS3050，SFH3050，SFMR02，SFR6063，SFHS3050L，SFH3050L，SFMR01	2021.12.6-2026.12.5
3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873	Bending Machine	BDC-180，BDC-1800，BDC-2000，BDC-2500，BDL-3200，BDL-4000，BDE7025，BDE7032，BDE10025，BDE10032，BDE10042，BDE13032，BDE13042，BDE17032，BDE17042，BDE17050，	2021.12.20-2026.12.19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BDE17060，BDE20032，BDE20042，BDE20050，BDE20060，BDE25032，BDE25042，BDE25050，BDE20060，BDE32032，BDE32042，BDE32050，BDE32060，BDE40032，BDE40042，BDE40050，BDE40060	
4	森峰科技	M.2021.206.C69875	Bending Machine	BDC-180，BDC-1800，BDC-2000，BDC-2500，BDL-3200，BDL-4000，BDE7025，BDE7032，BDE10025，BDE10032，BDE10042，BDE13032，BDE13042，BDE17032，BDE17042，BDE17050，BDE17060，BDE20032，BDE20042，BDE20050，BDE20060，BDE25032，BDE25042，BDE25050，BDE20060，BDE32032，BDE32042，BDE32050，BDE32060，BDE40032，BDE40042，BDE40050，BDE40060	2021.12.20-2026.12.19
5	森峰科技	M.2021.206.C67105	Bending Machine	BDC-180，BDC-1800，BDC-2000，BDC-2500，BDL-3200，BDL-4000	2021.8.20-2026.8.19
6	森峰科技	M.2021.206.C66934	Bending Machine	BDC-180，BDC-1800，BDC-2000，BDC-2500，BDL-3200，BDL-4000	2021.8.17-2026.8.16
7	森峰有限	M8A 105446 0002 Rev.01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213G，SF3015H，SF4020H，SF6020H，SF3015HM，SF4020HM，SF6020HM，SF6020T	2021.2.5-2026.2.4
8	森峰有限	N8MA 105446 0003 Rev.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2513G，SF3015H，SF4015G，SF4020G，SF6015G，SF6020G	2020.8.28-2025.8.27
9	森峰有限	N8MA 105446 0001 Rev.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313G，SF3015H，SF4020H，SF6020H，SF3015HM，SF4020HM，SF6020HM，SF6020T	2019.9.16-2024.9.15
10	森峰有限	M8A 105446 0002 Rev.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313G，SF3015H，SF4020H，SF6020H，SF3015HM，SF4020HM，SF6020HM，SF6020T	2019.9.16-2024.9.15
11	森峰有限	M.2020.206.C60165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4020G，SF6020G，SF12025G，SF4020M，SF6020M，SF6025M，SF1503C，SF15015S，SF2003C，SF1302C，SF13015S，SF6016T，SF6020T，SF6035T，SF9032NT，SF6050TE，SF6020GT，SF12032HT，SF3015H5，SF4015H5，SF4020H5，SF4025H5，SF6015H5，SF6020H5，SF6025H5，SF8020H5，SF8025H5，SF12025H5，SF10030R，SF10040R，SF12030R，SF12040R，SF14030R，	2020.11.11-2025.11.10

MeritsTree 榘德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SF14040R，SF16030R，SF16040R，SF18030R，SF18040R，SF20030R，SF20040R，SF22030R，SF22040R，SF24030R，SF24040R，SF26030R，SF26040R，SF6025HM	
12	森峰科技	M.2022.206.C74169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SF1500HWM，SF2000HWM，SF3000HWM，SF1500PW，SF2000PW，SF3000PW，SF6000PW，SF1500HWR，SF2000HWR，SF3000HWR,，SF1500CW，SF2000CW，SF3000CW，SF2000RW，SF3000RW，SF6000RW， SF12000RW，SF15000RW，SF20000RW	2022.5.30-2027.5.29
13	森峰科技	M.2022.206.C74170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SF1500HWM，SF2000HWM，SF3000HWM，SF1500PW，SF2000PW，SF3000PW，SF6000PW，SF1500HWR，SF2000HWR， SF3000HWR，SF1500CW，SF2000CW，SF3000CW，SF2000RW，SF3000RW，SF6000RW，SF12000RW，SF15000RW，SF20000RW	2022.5.30-2027.5.29
14	森峰有限	M.2020.206.C9787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SF1500HWM，SF2000HWM，SF3000HWM，SF4000HWM，SF6000HWM，SFR-W，SFR-AWM	2020.10.22-2025.10.21
15	森峰有限	M.2020.206.C9788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SF1500HWM，SF2000HWM，SF3000HWM，SF4000HWM，SF6000HWM，SFR-W，SFR-AWM	2020.10.22-2025.10.21
16	森峰有限	M.2021.206.C63245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1530G，SF10030TX，SF10040TX，SF12030TX，SF12040TX，SF14030TX，SF14040TX，SF16030TX，SF16040TX，SF18030TX，SF18040TX，SF20030TX，SF20040TX，SF22030TX，SF22040TX，SF24030TX，SF24040TX，SF26030TX，SF26040TX，SF6035GT	2021.3.31-2026.3.30
17	森峰有限	M.2019.206.C3108	Fiber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3015G3，SF4015G3，SF4020G3，SF6015G3，SF6020G3，SF6025G3，SF8025G3，SF3015HM，SF4020HM，SF6020HM，SF6025HM，SF8025HM，SF3015AM，SF4020AM，SF6020AM，SF6025AM，SF8025AM，SF3015M3，SF4015M3，SF4020M3，SF6015M3，SF6020M3，SF6025M3，SF8025M3	2019.10.14-2024.10.13
18	森峰有限	M.2019.206.C0963	Fiber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3015H，SF4020H，SF6020H，SF6025H，SF8025H，SF3015A，SF4020A，SF6020A，SF6025A，SF8025A，SF1313G，SF2513G，SF3015G，SF4015G，SF6015G，SF1313M，SF2513M，SF3015M，SF4015M，SF6015M，SF6020T，SFP600	2019.5.6-2024.5.5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19	森峰有限	M.2019.206.C0965	Laser Marking Machine	SF200FB，SF100F，SF110F，SF200F，SF300F，SF200FC，SF600FS，SF200FF，SF200FO，SF200FR，SF200C，SF300C，SF200FA，SF200FCA	2019.5.6-2024.5.5
20	森峰有限	M.2019.206.C1047	Laser Cleaning Machine	SF200CL，SF150CL，SF300CP	2019.5.14-2024.5.13
21	森峰有限	M.2019.206.C3110	Laser Welding Machine	SF1000HWM-A，SF1000HWM-B	2019.10.14-2024.10.13
22	森峰有限	M.2019.206.C3109	3D Robot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20RFLS，SFR-C，SFR-W	2019.10.14-2024.10.13
23	森峰有限	M.2020.206.C60167	Laser Cleaning Machine	SF200HCM，SF300HCM，SF500HCM，SF1000HCM，SF2000HCM，SFR200ACM，SFR300ACM，SFR500ACM，SFR1000ACM，SFR2000ACM，SF3015ACM，SF4015ACM，SF6015ACM，SF4020ACM，SF6020ACM，SF200HC，SF300HC，SF500HC，SF1000HC，SF2000HC，SF200RC，SF300RC，SF500RC，SF1000RC，SF2000RC，SF3015FC，SF4015FC，SF6015FC，SF4020FC，SF6020FC	2020.11.11-2025.11.10
24	森峰有限	M.2019.206.C0964	CO_2 Laser Cutting Machine	SF450，SF640，SF960，SF1390，SF1410，SF1610，SF1318，SF1326，SF1626，SF1325G，SF1630G，SF1390GL，SF1325GL，SF1630GL，SF1325SL，SF1610SC，SF1810SC，SF1626SC	2019.5.6-2024.5.5
25	森峰有限	M.2020.206.C5597	Face Mask Making Machine	FLK120，FLK120A，FLK120C，FLK120D	2020.4.14-2025.4.13
26	山东森峰	M.2020.206.C6212	Face Mask Making Machine	FLK120，FLK120A，FLK120C，FLK120D	2020.5.12-2025.5.11
27	山东森峰	M.2020.206.C8437	Melt Blown Machine	FLK400，FLK600，FLK1600	2020.8.18-2025.8.17
28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18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1313G，LMN2513G，LMN3015G，LMN4015G，LMN6015G，LMN1313M，LMN2513M，LMN3015M，LMN4015M，LMN6015M，LMN3015G3，LMN4015G3，LMN4020G3，LMN6015G3，LMN6020G3，LMN6025G3，LMN8025G3，LMN3015M3，LMN4015M3，LMN4020M3	2019.4.23-2024.4.22
29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20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3015H，LMN4020H，LMN6020H，LMN6025H，LMN8025H, LMN3015HM，LMN4020HM，LMN6020HM，LMN6025HM，LMN8025HM，LMN3015A，LMN4020A，	2019.4.23-2024.4.22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产品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LMN6020A，LMN6025A，LMN8025A，LMN3015AM，LMN4020AM，LMN6020AM，LMN6025AM，LMN8025AM	
30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19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6015M3，LMN6020M3，LMN6025M3，LMN1313FL，LMN8025M3，LMN6020J，LMN-15MH，LMN-20RFLS	2019.4.23-2024.4.22
31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16	Precision Laser Cutting Machine	LMNP600	2019.4.23-2024.4.22
32	山东镭鸣	M.2019.206.C0821	Laser Cleaning Machine	LMN200CL，LMN300CP，LMN150CL	2019.4.23-2024.4.22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列表中 1-13 项 CE 认证证书系发行人在欧盟地区主要使用的 CE 认证。

（3）美国 FDA 注册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产品类别	注册日期
1	森峰科技	2211513-000	Laser Welding Machine	2022.9.5
2	森峰科技	2211503-000	Laser Cleaning Machine	2022.9.2
3	森峰科技	2211512-000	Laser Cutting Machine	2022.9.5
4	森峰科技	2211554-000	Laser Cladding Machine	2022.9.12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主体	注册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10422S00969R0S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激光雕刻切割机的研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9.22 2025.9.21
2	山东镭鸣	19822SD0368R0M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激光切割机的生产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4.11-2025.4.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德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de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更情况如下：

MeritsTree 植德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山东镭鸣与青岛嘉隆泰设备返还纠纷案

2022年6月9日，平度市人民法院签发“（2022）鲁0283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青岛嘉隆泰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返还山东镭鸣型号为“RFL-C6000X新”的锐科激光器一台；驳回山东镭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山东镭鸣、青岛嘉隆泰分别承担5,420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执行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2.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合同纠纷案

2022年8月22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2022）苏0684民初158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南通晶浩申请撤回起诉，裁定：准予撤回南通晶浩对山东镭鸣的起诉。

2022年8月30日，南通晶浩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认为山东镭鸣向其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双方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约定，存在违约情形，诉请：（1）解除争议双方于2021年2月24日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判令山东镭鸣退还货款34.20万元并承担资金占用费；（3）判令山东镭鸣承担其案件代理费、诉讼费。

2022年10月21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2022）苏0684民初632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通晶浩与山东镭鸣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山东镭鸣自愿放弃3.8万元尾款，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南通晶浩处对涉案设备的两个配件进行更换，并负责调试、维护，确保设备达到技术要求，若经更换配件、调试、维护后，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山东镭鸣另行向南通晶浩赔偿损失2万元，南通晶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双方正在履行上述调解协议。

MeritsTree 植德

3.发行人与 Vet Media Service 口罩机质量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的“（2022）鲁 01 协外认 2 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发行人该院已受理 Vet Media Service 申请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

根据 Vet Media Service 提供的境外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及交易合同、报关单等相关证据问价，发行人与 Vet Media Service 口罩机质量纠纷案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 Vet Media Service 签署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Vet Media Service 销售口罩机，价款人民币 7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2 日，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根据白俄罗斯法律作出“1955/65-20 号”案件仲裁裁决，鉴于 Vet Media Service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与发行人签署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的全自动医用口罩生产线，Vet Media Service 收到的设备与合同约定设备质量不符，根据 Vet Media Service 申请，在发行人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审理裁决如下：发行人赔偿 Vet Media Service 设备金额人民币 70 万元、其他支出 5,505.01 卢布及仲裁费 3,901.33 欧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Vet Media Service 委托的境内律师签署申请书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1955/65-20 号”案件的仲裁裁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开庭传票，上述涉外案件已完成第一次开庭审理，尚在审理中。

4.发行人与浙江帝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帝亚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1）浙江帝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森峰科技退回编号为“SF8002052”《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约定的型号为“150155”的落料线激光切割机等交易产品，森峰科技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指定人员前往浙江帝亚处配合设备交付事宜；（2）森

MeritsTree 植德

峰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浙江帝亚退还设备款及利息、一审浙江帝亚垫付的诉讼费等费用共计 46 万元至法院对公账户；（3）和解协议约定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森峰科技及浙江帝亚分别申请其申请的执行案件的终结执行并承担相关申请执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资料、“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未完结诉讼系日常经营过程中设备采购、销售业务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合计争议金额/待执行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技术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标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

MeritsTree 植德

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注]（人）	963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938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5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93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注：1.上述人员统计包含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含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的人数；2.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有 7 名全职员工，美国森峰购买并提供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的团体医疗保险和工人工伤保险；3.根据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森峰根据德国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济南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jinan.gov.cn）、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zgjj.dezhou.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

MeritsTree 植德

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MeritsTree 植德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

根据“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040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如下：

将《法律意见书》“三/14”修订为：

“14.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分别为 16,379,810.00 元、59,211,961.3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将《律师工作报告》“三/（四）/4”修订为：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07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6,379,810.00元、59,211,961.3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MeritsTree 植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2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发明	2021114885265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激光切割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	外观设计	2021307687951	切管机配电柜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3	实用新型	2021227185454	一种热板激光落料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	实用新型	2021225034623	一种可径向涨缩的开卷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	实用新型	2021224688644	一种紧凑型管材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	实用新型	2021223242655	一种切管机用除尘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	实用新型	2021223242636	一种切管机用托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	外观设计	2021306339994	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9	发明	2021111123611	一种增大高速转镜激光加工阵列微孔孔径的方法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10	外观设计	2021305987186	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1	外观设计	2021305987148	激光切割机（三维五轴）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2	外观设计	2021305986658	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3	实用新型	2021221790956	一种校平用动力装置及卷料钢板切割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	实用新型	2021218261139	一种基于转镜的薄膜太阳能电池片高精度清边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	外观设计	2021304796660	激光落料线（15015S 全包围）	森峰科技	2021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6	外观设计	2021303965568	激光切割机（包围款落料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7	外观设计	2021303965553	切管机（12038T）	森峰科技	2021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3-3-1-53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8	实用新型	2021214071737	一种 Z 轴动态移动的激光高速错位打孔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	实用新型	2021212783597	一种四爪卡盘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	外观设计	202130302279X	平板坡口切割设备移动龙门	森峰科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	外观设计	202130300708X	板材开卷设备	森峰科技	202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	实用新型	2021209773509	一种超快激光打孔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	实用新型	2021207183441	一种双机生产线料库	森峰科技	2021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	实用新型	2021207183437	一种切管机送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	实用新型	2021207183422	一种管材限位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	实用新型	202120623341X	一种激光切割机床身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	实用新型	2021206022442	一种具有排烟结构的激光切割机床身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	实用新型	2021206022438	一种双工作台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	实用新型	2021205641055	一种钢卷开卷防跑偏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	实用新型	2021205559900	一种开卷机导料装置及开卷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	实用新型	2021205478513	一种加工长管材的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	实用新型	2021205390019	一种激光切管机对中支撑机构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	实用新型	2021204876320	一种大管径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	实用新型	2021204876316	一种弹性送料机构及管材上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	实用新型	2021203511714	一种开卷机涨缩主轴支撑装置和开卷机	森峰科技	2021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36	实用新型	2021203263502	一种换向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	实用新型	2021202996440	一种激光切管机落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	实用新型	2021202375337	一种柔性管材送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	实用新型	2021201621175	一种双联动自定心夹持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	实用新型	2021201178736	一种激光切管机浮动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	外观设计	2021300113975	激光切割机（3015G 全包围）	森峰科技	2021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	实用新型	2021200175872	一种卷料激光切割落料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	实用新型	2020230997299	一种切管机管材同心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	实用新型	2020230452278	一种轴向定位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	实用新型	2020229892987	一种校平机牵引辊手动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	实用新型	2020229842329	一种校平机上使用的直连式传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	实用新型	2020229841379	一种支撑辊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	发明	202011402620X	船舶水下激光清洗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9	外观设计	2020307478839	激光落料设备（2003C）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	外观设计	2020307477198	激光切割机（3010H）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	外观设计	2020307458924	移动监控设备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2	外观设计	2020307458888	切管机（6038T）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3	外观设计	2020307456172	激光落料设备（1503C）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4	外观设计	2020307455983	激光落料线操控台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55	实用新型	2020229093452	一种导料装置和开卷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6	实用新型	202022902810X	一种畜牧食槽自动化焊接的工装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7	实用新型	2020228455899	一种钢卷校平切割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8	实用新型	2020228433423	一种大管径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9	实用新型	2020228433086	一种防尘装置及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0	实用新型	2020228092255	一种供暖水套用旋转定位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1	实用新型	2020228085459	一种供暖水套用夹紧工装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2	实用新型	2020228082605	一种供暖水套激光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3	实用新型	2020228082592	一种供暖水套用自动焊接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4	实用新型	2020227483213	一种简易开卷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5	实用新型	2020227178723	一种柔性管材接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6	实用新型	202022638134X	一种激光焊接机上使用的自动调节滚轮压紧的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7	实用新型	2020225247396	一种激光焊接圆管类零件夹持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8	实用新型	2020224811875	一种防挂渣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9	实用新型	2020224807634	一种链条自动涨紧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0	实用新型	2020224452317	一种板材快速夹紧机构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1	实用新型	2020224382189	一种口罩机收料输送机构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2	实用新型	2020224380338	一种可防废渣散落的管材收集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f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73	实用新型	2020224380323	一种易爆粉末混合搅拌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4	实用新型	2020224379881	一种口罩机连杆机构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5	实用新型	202022438135X	一种口罩机剪刀机构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6	实用新型	2020224143544	一种开卷机用纠偏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7	实用新型	2020224142221	一种开卷机弓形板径向导向装置及开卷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8	实用新型	2020224141591	一种废渣收集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9	实用新型	2020224141587	一种带油槽的导向块及校平组件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0	实用新型	2020224140758	一种开卷机导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1	实用新型	2020223785515	一种开卷机滑套及开卷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2	实用新型	2020223638111	一种同步轮防护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3	实用新型	2020223618033	一种同步轮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4	实用新型	2020223613970	一种校平辊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5	实用新型	2020223499369	一种校平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6	实用新型	2020223364874	一种校平牵引辊压紧力自动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7	实用新型	2020223363513	一种校平机进料压平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8	实用新型	202022336253X	一种牵引辊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89	实用新型	2020223307886	一种开卷自动辅助送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0	实用新型	2020223015553	一种管材切割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91	发明	2020111028627	一种管材切割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92	实用新型	2020222642603	一种高精度切管机管材切割随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3	实用新型	2020222172114	一种可自动上料的切管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4	外观设计	2020305939385	激光熔覆机器人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5	外观设计	2020305916735	平板切割机操控柜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6	实用新型	2020222215586	一种十字调光的激光发生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7	实用新型	2020222152163	一种激光切管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8	实用新型	2020222151531	一种管材下料收集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9	实用新型	2020221501877	一种切管机管材随动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0	实用新型	2020221315337	一种机器外围钣金件安装结构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1	实用新型	2020221314457	一种管材切割随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2	实用新型	2020221149197	一种切管机用管材切割随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3	外观设计	2020305507818	激光切管机（6035t）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4	实用新型	202021994900X	一种具有升降工作台的激光切割机及激光切割平台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5	实用新型	2020219540286	带有升降式上料架的激光切板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6	实用新型	2020219489650	激光切板机升降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7	实用新型	2020219079355	一种管材等间距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08	实用新型	2020218481806	一种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09	实用新型	2020218468163	一种管材托举机构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0	实用新型	2020217770230	一种板材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1	实用新型	2020217762412	一种交换工作台辅助定位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2	实用新型	2020217471510	一种夹超薄管材的气路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3	实用新型	2020217470005	一种管材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4	实用新型	2020215887146	一种板材上料分板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5	外观设计	2020303946558	平板切割设备移动龙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6	实用新型	2019209567097	一种激光切割旋转平台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7	外观设计	2019303182306	激光熔覆机	森峰科技	2019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8	实用新型	2019206211771	可拆卸式安装工装定位架的焊接工作台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9	实用新型	2019205947665	一种可自动限位的隐藏式翻转操作台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0	实用新型	2019205354316	激光切割轮毂设备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1	实用新型	2019205354119	一种齿轮齿条自动消隙装置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2	实用新型	2019205167593	一种具有辅助输送板料功能的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3	实用新型	2019205167381	轮毂切割工装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4	实用新型	2019205167108	一种宽度缩短的 LM1313G 型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5	外观设计	201930160773X	激光器（1000w）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26	实用新型	2019204580061	能快速调平的龙门架	森峰科技	2019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7	实用新型	2019202930766	一种便捷拆卸式的刀条固定机构	森峰科技	2019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8	实用新型	2019202527991	一种激光切割头镜片红光探测保护及报警装置	森峰科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9	外观设计	2019300794565	手持距夹具	森峰科技	2019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0	实用新型	2019202446797	一种 45° 摄像定位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1	实用新型	2019202446091	一种流水线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9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2	实用新型	2019200282735	一种两用型自动输送布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19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3	外观设计	2019300061795	光纤激光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9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4	实用新型	201920012149X	一种双 CCD 高效率激光切割设备	森峰科技	2019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5	外观设计	2018307664784	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6	实用新型	2018221284473	一种小幅面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7	实用新型	2018219946911	一种能够调节开口同步带张紧度的固定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8	实用新型	2018219945533	一种落地分体式大幅面摄像定位送料激光切割机床	森峰科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9	实用新型	201821507595X	一种蜂窝式切布机送料平台	森峰科技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0	实用新型	2018215128868	一种具有布料平整功能的双横梁异步切布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1	实用新型	2018215075964	一种双横梁异步切布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2	实用新型	2018215064885	一种整布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3	实用新型	2018214423999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外壳罩	森峰科技	2018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44	实用新型	2018212041769	一种三维多轴智能激光切割装备	森峰科技	2018 年 7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5	实用新型	2018209100812	一种激光切割头的自动更换保护镜片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6	实用新型	2018208872596	一种超强冷却激光功率计	森峰科技	2018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7	外观设计	2018302882528	超强冷却激光功率计（SF301）	森峰科技	2018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8	实用新型	2018208626182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头的反射光探测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6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9	实用新型	2018207751630	一种温度报警型激光切割头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0	实用新型	2018207744942	一种新型桌面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1	实用新型	2018207737205	一种设有机械运动保护装置的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2	外观设计	2018302329563	自动调焦激光切割头（SF201）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3	实用新型	2018207288511	一种光纤激光打标机的对焦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4	外观设计	2018302220221	桌面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5	实用新型	2018207175123	一种协同裁布供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6	实用新型	2018207174455	一种新型自动对焦支架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7	实用新型	201820712945X	一种前门上下开启的桌面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8	实用新型	2018207129445	一种实现安全环保的桌面式光纤激光打标机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9	实用新型	2018206805154	一种激光 3D 曲面打标设备	森峰科技	2018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0	实用新型	2018203367976	一种分体式大幅面激光切割机床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61	实用新型	2018203367961	一种激光切割机横梁结构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2	实用新型	2018203367707	一种半升降压带激光裁床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3	实用新型	2018203367675	一种二氧化碳激光切割机光路调整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4	实用新型	2018203367552	一种具有环保排烟功能的大幅面激光切割机床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5	实用新型	2018203367548	一种自动送料纠偏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6	实用新型	2018203367533	一种激光合束镜架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7	实用新型	2018203367529	激光切割机快速更换同种气源装置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8	外观设计	2018300906960	雕刻切割机（SF1390AA）	森峰科技	2018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9	实用新型	2017212460378	一种红光调整固定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0	实用新型	2017212453976	一种激光机排烟尘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1	实用新型	2017212447509	一种门窗的开启结构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2	实用新型	2017212447496	一种裁床传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3	外观设计	2017304541561	激光切割机（SF1626F）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4	外观设计	2017304537439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Ⅰ）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5	实用新型	201721094014X	一种用于机床的电磁铁吸附固定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6	实用新型	2017210940116	一种软料压整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7	实用新型	2017210940065	一种输送带拉紧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8	实用新型	2017210939994	一种薄筒状物料旋转装夹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79	实用新型	2017210939956	一种针状物料旋转装夹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0	实用新型	2017210934238	一种软料激光切割机送料矫正装置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1	实用新型	2017210934153	一种软料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2	外观设计	2017303948000	激光切割机（SF1325SL）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3	外观设计	2017303893188	光纤激光切割机（SF3015A）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4	外观设计	2017303893169	激光切割机（SF1810SC）	森峰科技	2017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5	外观设计	2017302996011	光纤激光切割机（SF3015FL）	森峰科技	2017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6	实用新型	2017208147997	一种激光针稿机	森峰科技	201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7	外观设计	2017302947994	激光切割机（SF1626）	森峰科技	201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8	外观设计	2017302944498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25)	森峰科技	2017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89	实用新型	2016214037595	一种升降平台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0	实用新型	2016214037152	一种同步带卡扣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1	外观设计	2016306328147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G)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2	外观设计	2016306328081	激光雕刻切割机(SF960B)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3	外观设计	2016306321326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13B)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4	外观设计	2016306321311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C)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5	外观设计	2016306320906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E)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6	外观设计	2016305404622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D)	森峰科技	201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7	外观设计	2016305404618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F)	森峰科技	201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98	外观设计	2016304097951	激光雕刻切割机（SF1390B）	森峰科技	2016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9	外观设计	2016302946200	激光雕刻机（SF640A）	森峰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0	外观设计	2016302946183	激光切割机（SF1390A）	森峰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1	实用新型	2016204912877	一种自动纠偏的送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16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2	发明	2015109077323	一种毫米级间隙随动控制方法与装置	森峰科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03	实用新型	2015209219175	一种气动夹钳	森峰科技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4	外观设计	2015302565882	光纤切割机(G 系列)	森峰科技	2015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5	外观设计	2015302563891	光纤切割机(H 系列)	森峰科技	2015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6	外观设计	201530019244X	激光切割机(SF 标准机)	森峰科技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7	外观设计	2015300193404	激光切割机(SF 裁床)	森峰科技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8	外观设计	2015300192717	激光切割机(GL)	森峰科技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9	外观设计	2015300191998	激光切割机(SL)	森峰科技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0	外观设计	2015300190694	激光切割机(SF 送料机)	森峰科技	2015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1	实用新型	2014206307945	一种光纤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2	实用新型	2014205825218	一种自动送料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3	实用新型	201420581933X	一种激光机用激光传输功率补偿装置	森峰科技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4	发明	2014100075807	一种雕刻机恒光路传送装置	森峰科技	2014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15	实用新型	2013205839875	一种距离感应自动调焦雕刻机激光头	森峰科技	2013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16	实用新型	2013205542765	一种激光雕刻机压带稳定传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13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7	实用新型	2013205160652	一种雕刻机激光光路优化装置	森峰科技	2013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8	实用新型	2013205028466	一种激光雕刻机用激光红光稳定二合一装置	森峰科技	2013 年 8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9	实用新型	201721244942X	一种可调节焦距的激光头	森峰科技	2017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0	外观设计	2019305785505	非金属切割机器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1	外观设计	2019305676071	吊装激光切割装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2	外观设计	2019305675736	激光切割机（1313G2）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3	发明	2019108977563	一种全自动激光切管机自动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24	实用新型	201921590620X	一种高功率自动调焦光纤切割头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5	实用新型	2019215695919	一种低功率光纤激光器模块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6	实用新型	2019215647953	一种模块化光纤激光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7	实用新型	2019215647741	一种光纤激光清洗机视觉监视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8	实用新型	201921564792X	一种多模激光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29	外观设计	2019305002115	光纤插头（QBH）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0	实用新型	2019215149892	一种激光熔覆设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1	外观设计	2019304788510	手动调焦激光切割头（A01 款）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2	外观设计	2019304788440	自动调焦切割头（2.0 A01 款）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3	外观设计	2019304788436	自动调焦切割头（2.0 B02 款）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34	外观设计	2019304788421	自动调焦切割头（2.0 B01 款）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5	实用新型	2019214486545	一种电机背款自动调焦光纤切割头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6	实用新型	2019214486371	一种封闭式排烟结构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7	实用新型	2019214383182	一种手持式激光焊接头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8	外观设计	2019304646276	激光焊接头（中功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39	外观设计	2019304644548	激光焊接头（小功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0	外观设计	2019304644533	激光功率计（中小功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1	外观设计	2019304644497	激光切割头（6KW 自动调焦）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2	外观设计	2019304519675	激光清洗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3	实用新型	2019213569057	一种可排出润滑油的龙门架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4	实用新型	201921356917X	一种龙门吊挂式三维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5	外观设计	2019304374924	光纤激光器（1000W）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6	外观设计	2019304374214	光纤激光器（1000W）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7	外观设计	201930437491X	光纤激光器（4000W）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8	实用新型	2019210770523	一种精密焊接夹紧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9	实用新型	2019209594499	一种角度可调的移动式摄像头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0	实用新型	2019208910060	一种伸缩滑轮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1	外观设计	2019302982198	手动调焦激光切割头（SF2.0）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2	外观设计	2019302982179	手动调焦激光切割头（SF1.0）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f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53	外观设计	2019302980277	自动调焦激光切割头（SF2.0 背款）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4	发明	2019104916005	一种光纤激光器PD信号处理系统及方法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55	实用新型	2019207983223	一种上排烟式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6	发明	2018103060089	一种激光雕刻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8 年 4 月 8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57	发明	2018100483768	一种适用于寒冷环境的节能型激光焊接设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8 年 1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58	发明	2017110187573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智能化光纤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59	实用新型	2020223950635	一种管材定位测长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0	外观设计	2020305507822	激光切管机（6035t）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1	实用新型	2020219948986	一种等间距螺钉用自动拧紧机构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2	实用新型	2020216765593	激光切管机用卡盘机构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3	实用新型	202021677140X	一种激光切割机板材上料辅助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4	实用新型	202021676556X	一种能减少尾料的激光切管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5	实用新型	2020216397040	一种具有涨紧机构的链条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6	实用新型	2020214810486	一种简易手动调节的管材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67	实用新型	2020214648665	一种激光清洗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8	外观设计	2020303954840	板坡口切割设备移动龙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69	实用新型	2020214406558	激光切管机前卡盘用轴承安装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0	实用新型	2020213621504	一种复合芯板加工夹紧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1	外观设计	202030232725X	激光自动清洗设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2	实用新型	2020207822135	一种具有棱台状转镜的激光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3	实用新型	2020207819594	一种激光加工用角度可调的排烟除尘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4	实用新型	2020207814872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吸附平台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5	发明	2020103969811	一种具有棱台状转镜的激光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76	发明	2020103966067	一种具有转镜的激光加工设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77	实用新型	202020786233X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横梁结构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8	实用新型	2020205877487	一种激光切割机用缓冲限位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9	外观设计	2020301457966	平板切割设备移动龙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80	实用新型	2020204953750	一种带有测长功能的弹性管材定位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1	实用新型	2020204280036	一种短幅内摆线往复传动机构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2	实用新型	2020202902699	一种搅拌装置焊接工装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3	实用新型	2020202240655	一种用于装饰性钣金件的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4	实用新型	2020200603565	一种激光切割机夹板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5	实用新型	2020200399775	一种光控分离的高功率多模激光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6	外观设计	2019307475062	激光焊接机（一）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7	外观设计	2019307450614	激光焊接机（手持式 SF1100）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8	外观设计	201930745060X	激光焊接机（手持式）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9	外观设计	2019307475043	激光焊接机（二）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0	实用新型	2019224497103	一种除尘风道分区开关控制装置及分区除尘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1	实用新型	2019224495112	一种激光切割机工作台上方的除尘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2	实用新型	2019223757813	一种全封闭抽拉式单工作台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293	外观设计	2019307199950	多模激光器(高功率)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4	外观设计	201930720006X	多模激光器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5	实用新型	201922320436X	一种激光切割机走线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6	实用新型	2019222616803	一种切管机床身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7	实用新型	2019221198608	一种料车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8	发明	2019111676699	一种单工作台可抽拉式小幅面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99	实用新型	2019220733107	一种单工作台可抽拉式小幅面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0	发明	2020106529654	一种悬臂式切管机送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301	实用新型	2020211915166	一种激光切割机板材防刮伤装置	山东镭鸣	2020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2	实用新型	2019208187813	一种激光切割机上用的料车	山东镭鸣	2019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3	外观设计	2019302573976	切管机(6020p)	山东镭鸣	2019 年 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4	实用新型	2019205826891	一种用于圆管切割的辅助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5	实用新型	2019205826745	一种新型组合式圆管专用切管机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6	实用新型	2019205354157	位置可交换的激光切割机用双工作台结构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7	发明	201910314678X	位置可交换的激光切割机用双工作台结构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308	实用新型	2019205274010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捆料分料装置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09	外观设计	201930160438X	地轨激光切割机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0	实用新型	2019204440649	激光切割机风门装置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1	实用新型	2019204440634	激光切割机风门控制结构	山东镭鸣	2019 年 4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2	实用新型	201920425320X	一种钣金加强连接件	山东镭鸣	2019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3	实用新型	2019204142777	一种机床自动升降门	山东镭鸣	2019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4	实用新型	2019202002601	一种切管机用气动后卡盘	山东镭鸣	2019 年 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5	实用新型	2019201501617	一种轮毂切割定位装置	山东镭鸣	2019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6	外观设计	2019300345636	配电柜	山东镭鸣	2019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7	实用新型	2019201084322	一种机床折叠式防护门	山东镭鸣	2019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8	实用新型	2019200735415	一种机械手龙门架	山东镭鸣	2019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19	实用新型	201920052190X	一种激光机器人三维切割交换平台装置	山东镭鸣	2019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0	实用新型	201822271036X	一种板材转运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1	实用新型	2018222716065	一种应用于多层立体料库的滚轮托架定位锁紧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2	实用新型	2018222710251	一种激光切割机卸料转运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3	实用新型	2018222710247	一种立体料库提升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4	实用新型	2018222710232	一种板材自动拆分上下料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5	实用新型	2018222710228	一种多层立体料库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326	实用新型	2018222515117	一种用于多层立体料库进出库时的支撑定位机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7	实用新型	2018222438799	一种切管机的管材送料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8	实用新型	2018222436581	一种智能机器人激光加工柔性生产线系统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9	实用新型	201822226321X	一种具有可调节支撑滚轮的工作台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0	实用新型	2018222148315	一种用于大幅面高功率光纤激光切割机的分区排烟结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1	实用新型	2018221864036	一种工作台牵引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2	实用新型	2018221744481	一种管材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3	实用新型	2018221644873	一种用于夹持不规则工件的工装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4	实用新型	2018221473899	一种激光多面自动焊接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5	实用新型	2018221408847	一种平移变轨式激光切割机交换平台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6	实用新型	2018221380362	一种激光切割机工作台交换机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7	实用新型	2018219652087	一种机器人激光清洗打标工作站	山东镭鸣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8	实用新型	2018205360774	一种镗削内孔环形槽的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9	实用新型	2018219326919	一种激光切割机 Z 轴集油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0	实用新型	2018219030483	一种管材支撑机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1	外观设计	2018305958001	三维多轴智能激光切割机	山东镭鸣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2	外观设计	2018305946127	自动切管机（全包围）	山东镭鸣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3	实用新型	2018215327062	大幅面激光切割机双层工作台拖动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装置及双层工作台结构						
344	实用新型	201821524678X	一种用于大幅面光纤激光切割机的双工作台交换系统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5	实用新型	2018215239413	一种用于大幅面光纤激光切割机的工作台定位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6	实用新型	201821507563X	一种高速光纤激光切割机的横梁结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7	实用新型	2018215075574	一种机器人第七轴行走系统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8	实用新型	2018214852462	一种激光切割机横梁防护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9	实用新型	2018214599731	一种节省尾料的切管机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0	实用新型	2018214598419	一种精密气动装夹卡盘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1	实用新型	2018214596574	一种双保险气动装夹卡盘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2	实用新型	2018214592179	一种气动装夹卡盘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3	实用新型	2018214499292	一种切管机用分料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4	实用新型	2018214499288	一种管材上料用升降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5	实用新型	2018214487030	一种挡料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6	实用新型	2018214486803	一种切管机用自动上料装置以及切管机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7	实用新型	2018214331963	一种太阳能储水罐切割工装	山东镭鸣	2018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8	实用新型	2018213307825	一种切割汽车天窗的激光设备	山东镭鸣	2018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9	实用新型	2018213064522	一种食槽的切割固定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0	实用新型	2018212731730	一种汽车变截面梁的加工工装	山东镭鸣	2018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361	外观设计	201830419433X	激光切割机（3015G3）	山东镭鸣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2	外观设计	2018304207043	激光切割机（3015AM3）	山东镭鸣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3	外观设计	201830404654X	全自动切管机（LM6020T）	山东镭鸣	2018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4	外观设计	2018303876789	机器人生产线配电柜	山东镭鸣	2018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5	实用新型	2018211254289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机交换平台的链条张紧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6	实用新型	2018211238854	一种激光切割机排烟风门控制结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7	实用新型	2018209512244	一种切管机用管材对中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8	实用新型	2018209317646	一种用于大幅面交互式激光切割机的工作台	山东镭鸣	2018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9	外观设计	2018302994129	配电柜	山东镭鸣	201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0	实用新型	2018209185327	一种用于调整齿轮齿条啮合间隙的调节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1	实用新型	2018208387779	一种切割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山东镭鸣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2	实用新型	2018207468196	一种自动气动夹钳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3	实用新型	201820344238X	一种多功能管板一体光纤激光切割机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4	实用新型	201820344527X	一种激光切管机用随动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5	实用新型	2018203493061	一种汽车尾气管切割工装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6	实用新型	2018203490237	一种高效板材拆垛吸盘机械手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7	实用新型	2018203489600	一种齿轮齿条调节机构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78	实用新型	2018203489564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随动托料、落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料装置						
379	实用新型	2018203489352	一种链条连接器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0	实用新型	2018203489333	一种基于 PID 调节的封闭式切割设备净化系统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1	实用新型	2018203489314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随动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2	实用新型	2018203445299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切割头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3	实用新型	2018203445265	一种激光切管机管材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4	实用新型	2018203445208	一种激光切管机自动排烟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5	实用新型	2018203442407	一种管材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6	实用新型	2018203420535	一种龙门梁单驱传动装置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7	实用新型	2018203415039	一种用于余料优化控制的切管送料机	山东镭鸣	2018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8	实用新型	2018202241519	一种激光切管机辅助支撑	山东镭鸣	201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9	实用新型	2017213397812	一种激光切割头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0	实用新型	2017213397456	一种丝杠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1	外观设计	2017304884612	激光加工机（镭鸣半罩 A3 型）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2	外观设计	2017304878128	激光加工机（镭鸣半罩 G 型）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3	外观设计	2017304878113	激光加工机（镭鸣全罩 H3 型）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4	实用新型	201721319858X	一种附带装饰作用的机床状态指示灯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5	实用新型	2017213019700	自动随动升降气动支撑装置以及包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含该装置的激光切管机						
396	实用新型	2017213019698	具有可调节自动压板装置的金属激光切割工作台架	山东镭鸣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7	实用新型	2017212758692	一种板管一体激光切割机的管材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8	实用新型	2017212758673	一种管材加工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9	实用新型	2017212639922	一种光纤激光切割气压控制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0	外观设计	2017304430643	光纤激光切割机（HM 简易防护）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1	外观设计	2017304425217	光纤激光切割机（2513G 简易防护）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2	实用新型	2017211972561	一种激光切板切管一体机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3	实用新型	2017211970208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双工作台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4	实用新型	2017211968937	一种分区排烟系统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5	实用新型	2017211826531	一种激光切割机的切割气路控制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6	实用新型	2017211826122	一种工作台的定位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7	实用新型	2017211811803	一种大幅面双层交换工作台的驱动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8	实用新型	2017211811771	一种齿轮齿条传动自润滑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9	实用新型	2017211607549	一种光纤三维激光切割装置	山东镭鸣	2017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0	外观设计	2017300714538	光纤激光切割机(3015A)	山东镭鸣	201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1	外观设计	2017300714523	光纤激光切割机(3015G)	山东镭鸣	201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2	外观设计	2017300714504	光纤激光切割机(3015H)	山东镭鸣	201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413	外观设计	2017300714491	光纤激光切割机(3015M)	山东镭鸣	2017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4	实用新型	2016214203186	一种自动对中电动旋转夹头	山东镭鸣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5	实用新型	2016214202554	一种多轴智能管材切割机	山东镭鸣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6	实用新型	2016214202287	一种基于切管机主机单元的智能管材切割设备	山东镭鸣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7	发明	2016112011010	一种自动对中电动旋转夹头	山东镭鸣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18	发明	2016110802690	一种激光切割过程中的工件定位装置	山东镭鸣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19	实用新型	2016208905938	可更换平台的激光切割机	山东镭鸣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0	实用新型	2016208905923	双工作台激光切割机	山东镭鸣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1	发明	2016106768343	圆管类工件自动上下料激光加工机床	山东镭鸣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22	发明	2016106765947	激光切割机上下料装置及方法	山东镭鸣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23	实用新型	2016204911893	一种激光切管辅助装置	山东镭鸣	2016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4	发明	2016103559878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自定心夹钳	山东镭鸣	2016 年 5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25	外观设计	2019305676067	半防护地轨激光切割机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6	外观设计	2019305675685	切管机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7	实用新型	2019215918546	一种全自动激光切管机自动上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8	实用新型	2019215168130	一种激光切割机自动送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9	实用新型	2019215168111	一种激光切割机上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0	实用新型	2019215149750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的地轨底座调平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装置						
431	实用新型	2019215150175	一种板管一体激光切割机的管材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2	实用新型	2019210863922	一种激光切管机下料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3	实用新型	2019209378945	一种激光切板机床下料系统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4	发明	2019105370915	一种激光切板机床下料系统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35	实用新型	2019208941374	一种管材切割辅助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6	实用新型	2019208486444	一种地轨式激光切割机分区排烟装置及系统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201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7	实用新型	2021204850890	一种管材分料上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1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8	外观设计	2020304296294	切管机（6016T 快速）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9	外观设计	2020304296275	激光切割机（6025H5）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0	实用新型	2020213736762	一种激光切割机液压升降平台结构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1	实用新型	2020213620681	一种可调节管材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2	实用新型	2020213301597	一种悬臂式切管机送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3	实用新型	2020213203448	一种地轨式激光切割机排烟系统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4	实用新型	2020212643949	一种升降门及机床护罩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445	实用新型	2020210009569	一种切管机用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6	实用新型	2020208074019	一种对中式机械夹手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7	实用新型	2020207487654	一种液压升降交换平台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8	实用新型	2020207399808	一种对中机械手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9	实用新型	2020206988097	一种柔性机械夹手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0	外观设计	2020301458282	简易切管机（敞开式）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1	外观设计	2020301457928	简易切管机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2	实用新型	202020426087X	一种顶料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3	实用新型	2020203712259	一种可调式管材输送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4	实用新型	2020201597453	一种除尘风道分区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5	实用新型	2020200684647	一种激光器平行交换平台的固定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0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6	实用新型	2019224497071	一种激光切割机上可旋转调节的激光头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7	实用新型	2019224438957	一种管材定位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458	实用新型	2019223359549	一种切管机对中顶升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9	实用新型	201922336018X	一种激光切割头旋转机构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0	实用新型	201922274773X	一种可控制多个排风口开关的吸尘管道结构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1	实用新型	2019222062107	一种激光切割机除尘风门控制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2	实用新型	2019221281395	一种适用于大管径管材的上料支撑装置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3	实用新型	2019221281319	一种适用于支撑大管径管材上料的升降平台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4	外观设计	2021301403852	激光熔覆机（3050）	山东镭研	2021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5	实用新型	2020221251180	一种用于激光熔覆机床的随动式接粉装置	山东镭研	2020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6	发明	2019104701662	一种激光熔覆实时测厚及反馈的方法及装置	山东镭研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67	发明	2017100120401	模具更换装置及方法	山东镭研	2017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68	实用新型	2016211157383	激光熔覆过程熔池温度检测装置	山东镭研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9	外观设计	2021307011934	手持激光熔覆头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470	实用新型	2021225862436	一种激光熔覆喷嘴和手持激光熔覆装置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1	外观设计	2021306770754	重力送粉器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472	外观设计	2021305628535	激光熔覆设备（移动机器人式）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473	外观设计	2021303007075	送粉器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4	外观设计	2021300789121	卧式回转变位机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5	外观设计	2020307649137	激光熔覆机（3035）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6	外观设计	2020307629627	双轴变位机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7	实用新型	2020227326246	一种重型机床尾座的移动装置及机床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8	实用新型	202022666591X	一种旋转激光熔覆头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9	发明	2020115886538	一种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	山东森峰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80	实用新型	2020203386029	一种能够保持水平的工作台框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1	实用新型	2020203384697	一种减震底座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2	实用新型	2020203383995	一种切管机废料回收装置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3	实用新型	202020338590X	一种切管机夹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4	实用新型	2020203329505	一种激光切割机排渣小车安装结构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5	实用新型	2020203325025	一种激光切割机定位夹具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6	实用新型	2020203324696	一种激光切割机上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7	实用新型	2020203324639	一种用于高速激光切割机的横梁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488	实用新型	2020203320017	一种机器人手持焊枪两用激光焊接设备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9	实用新型	2020203315926	一种机器人焊接气压表专用工装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0	实用新型	2020203315911	一种手持激光焊接灯笼状工件专用工装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1	实用新型	2020203315659	一种机器人三维切割头滑台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2	实用新型	2020203315625	一种手持激光焊接专用旋转工装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3	实用新型	202020331612X	一种防激光辐射的手持焊接专用工作台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4	实用新型	202020331570X	一种手持激光焊接焊缝钨针机械跟踪工装	山东森峰	2020 年 3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5	实用新型	2021230883606	一种多功能激光熔覆送粉器	山东镭研	202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6	实用新型	2021231265466	一种多功能激光熔覆沉积头	山东镭研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7	外观设计	2021307082022	手持激光熔覆机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498	发明	2020103520855	一种气压表部件及焊接用工装底板及焊接方法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499	发明	2020113568437	一种供暖水套用自动焊接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00	发明	2020113568901	一种供暖水套用夹紧工装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01	发明	2020113568206	一种供暖水套激光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方法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02	发明	2020113629549	一种供暖水套用旋转定位装置	森峰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03	发明	2021105000756	一种激光同步扫描加工群孔系统及扫描方法	森峰科技	2021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504	实用新型	2021225034799	一种动力可自动脱离的开卷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5	实用新型	2021225442957	一种钢卷引料装置和卷料加工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6	实用新型	2021228838388	一种卷料自动开卷切割折弯焊接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7	实用新型	2021229613930	一种校平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8	实用新型	2021229756262	一种距离调节机构和校平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9	实用新型	2021229818926	一种适用于超长超重管材加工的全自动激光切管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0	实用新型	2021229931825	一种激光切管机的对中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1	实用新型	2021230883682	一种基于扫描转镜的集成式激光微加工平台	森峰科技	202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2	实用新型	2021231266191	一种三角形斜侧挂式床身	森峰科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3	外观设计	2021307684173	激光切管机（6038GNT）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514	外观设计	2021307688013	激光切管机（12038st）	森峰科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515	发明	2022104079873	一种激光加工设备用工作台装置	森峰科技	2022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16	实用新型	2022209496712	一种自压紧铺粉组件及激光快速成型装置	森峰科技	2022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7	实用新型	2022209990327	一种基于转镜二维扫描的激光高速加工高密度透气孔装置	森峰科技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8	发明	202011090541X	一种基于微电子技术的激光焊接加工装置	山东森峰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19	发明	2016111849726	一种同步带卡扣	森峰科技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520	发明	2021103775524	一种双机并联的圆管切割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1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Merits Tree 植德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森峰科技	一种管材切割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PCT/CN2021/000116	2021 年 6 月 2 日	30 个月	原始取得
2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一种抽拉式单工作台激光切割机	PCT/CN2020/000085	2020 年 4 月 23 日	30 个月	原始取得
3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一种具有转镜的激光加工设备	PCT/CN2020/000226	2020 年 9 月 18 日	30 个月	原始取得
4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一种具有棱台状转镜的激光装置	PCT/CN2020/000227	2020 年 9 月 18 日	30 个月	原始取得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权国家
发明	第 10-2182545 号	一种气动装夹卡盘	山东镭鸣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韩国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1	山东省市监局	http://amr.shandong.gov.cn
2	济南市市监局	http://amr.jinan.gov.cn
3	德州市市监局	http://dzscjg.dezhou.gov.cn
4	苏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5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6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9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
1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http://jnepb.jinan.gov.cn
11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zbee.dezhou.gov.cn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1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15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
16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
17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http://jnsafety.jinan.gov.cn
18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dezhou.gov.cn
19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3-3-1-86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2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shandong.gov.cn
22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jinan.gov.cn
23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dezhou.gov.cn
2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
26	苏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iangsu.gov.cn/sz/
2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jnhrss.jinan.gov.cn
29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dezhou.gov.cn
30	济南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jinan.gov.cn
31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dzgjj.dezhou.gov.cn
32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http://jinan.customs.gov.cn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3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shandong.gov.cn
36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ncc.jinan.gov.cn
37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dzjs.dezhou.gov.cn
3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andong.gov.cn
39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jndpc.jinan.gov.cn
40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dezhou.gov.cn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41	山东省商务厅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42	济南市商务局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43	德州市商务局	http://dzswj.dezhou.gov.cn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45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
46	济南市人民政府	http://www.jinan.gov.cn
47	济南高新区政府	http://innovation.jinan.gov.cn
48	德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dezhou.gov.cn
49	齐河县人民政府	http://www.qihe.gov.cn
50	苏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suzhou.gov.cn

MeritsTree 植德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1-15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3

（一）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4

（二）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2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26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6

（三）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及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 27

（四）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28

（五）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9

MeritsTree 植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31-15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审核函〔2022〕011135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

MeritsTree 植德

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特殊利益条款协议，发行人未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历史东兴博元在报告期初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1%，2021 年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协议自动终止履行。

（2）2021 年济南园梦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未申报发行或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或恢复原对赌协议条款。

请发行人：

MeritsTree 植德

（1）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1.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股东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股东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东兴博元（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下表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并约定了东兴博元享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	/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	/

MeritsTree 植德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反摊薄	发行人如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最惠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实际控制人	/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目标：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业绩补偿方案：如果某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权回购	回购条件：（1）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目标的 80%；（2）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3）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为准：（1）投资方投资款*（1+10%*N）-根据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 N=交割日至赎回款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2）赎回时投资方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	/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验，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调整发行人经营目标为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2）助推民企特殊利益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与助推民企（下表称“投资方”）、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表称“其他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助推民企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东兴博元

MeritsTree 植德

持有的森峰有限 21.1631 万元出资事宜，约定助推民企享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退出权	助推民企持有股权期限为 2 年，期限届满后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回购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所持股权。	实际控制人
优先转让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向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低于约定股权回购价格的，由实际控制人补足。	实际控制人
回购保证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
补偿权	实际控制人及第三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投资方持股届满 2 年后 90 日后内，实际控制人须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投资方，投资方将收购价格及违约保证金价值等同的股权变现后，将所持剩余股权以 1 元价格退还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最低估值	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后续融资估值不得低于 62,630.48 万元，保证投资方所持股权价值不降低，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方现金补偿估值差额。	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下述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回购其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1）发行人任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0%以上；（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3）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进行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重大交易、担保行为；发行人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
退出选择权	持股满 1 年时，投资方有权根据发行人上市进展及经营情况，选择退出、继续持有或部分转让，发行人有权要求投资方退出，退出方式包括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向第三方转让。	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

（3）济南园梦特殊利益协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济南园梦（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索海生、谢富红（下表称“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济南园梦的股东特殊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	/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	/

MeritsTree 植德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备注
反摊薄	发行人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最惠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人优惠条款。	实际控制人	/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目标：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后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业绩补偿方案：如果某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则调整投资方投后估值，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权回购	回购条件：（1）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目标的 80%；（2）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3）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实际控制人	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的，按持股比例购买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济南园梦与森峰有限、李峰西、李雷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约定：因森峰有限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值，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0.83%股权无偿转让予济南园梦进行补偿，补偿完成后，森峰科技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3 月，李雷与济南园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 3.6653 万元注册资本（占 0.83%股权）以 0 元转让予济南园梦，完成上述协议约定之股权补偿。

MeritsTree 植德

（4）济南建华、中投建华特殊利益协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济南建华、中投建华（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业绩承诺目标：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后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补偿约定：未达业绩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投资方有权按照发行人 IPO 前调整后的审计报告重新计算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比例，并要求实际控制人补足差额。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1）森峰有限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2）IPO 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 （3）投资方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相同条件按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40%时，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推动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前申报 IPO、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IPO。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	实际控制人回购：（1）回购触发情形：①任一年度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的 60%；②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股权回购款率 12%； （2）若发行人违反“上市承诺”，到境外申请首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回购款率 24%回购股权； （3）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与后续投资者签署协议或未来与上一轮投资者补签协议触发回购的实际净利润临界值不得高于 2019 年度 4,200 万元、2020 年度 5,400 万元，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实际控制人提出由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的，由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对股权回购义务、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	如果发行人在 2020 年底前未能申报 IPO 并获得受理函，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股权。	实际控制人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恢复条款	自发行人境内申报 IPO 时起，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 IPO 起永久失效。	/

2021 年 2 月，济南建华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

MeritsTree 植德

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因森峰有限 2019 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目标，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森峰有限 3.48%股权；（2）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①森峰有限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包括口罩机等临时性增长业务）；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申报 IPO、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③发行人 2020 年前任何年度传统业务（不包括临时性增长业务，下同）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3）若森峰科技 2020 年传统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济南建华有权追加现金补偿，或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森峰科技连带回购济南建华所持森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4）若森峰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申报 IPO 或 2022 年任何年度传统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出现下滑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或济南建华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现金补偿的，济南建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的森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5）若在森峰科技申报 IPO 前或确定近 1 年内森峰科技不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向森峰科技股东发出以不低于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森峰科技股东所持股权的要约，且济南建华同意要约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一同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济南建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相同价格回购其所持森峰科技股权。

2021 年 3 月，李雷与济南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雷以 0 元对价将所持森峰科技 3.48%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上述协议约定之股权业绩补偿履行完毕。

（5）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特殊利益协议

2020 年 12 月，森峰科技与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下表称“投资方”）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防疫产品后的税后）不低于 5,000 万元（普济无量另约定了 2021 年税后激光产品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未达业绩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给予投资人现金补	实际控制人

MeritsTree 植德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偿/股权补偿。	
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1）除为符合首发上市条件外，森峰科技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2）IPO 完成前，实际控制人在获得投资方书面认可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不得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不得就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 （3）投资者有权在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其丧失对森峰科技的控制权或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时，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优先以相同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 （4）投资人完成投资后，新的投资者进入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但管理层持股平台持股除外，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以连带方式补偿投资者的价格差额； （5）森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时，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推动森峰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	（1）投资方有权单独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森峰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或由投资人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①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的 60%；②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或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③李峰西丧失实控权或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低于 51%等。 （2）若发行人违反“上市承诺”，到境外申请首发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回购款率 12%回购股权。	实际控制人
知情权与拖售权	如果发行人未能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与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第三方要约价格购买投资方股权。	实际控制人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清算应得财产总额为以现金方式按年利率 14%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发行人
恢复条款	自发行人境内申报 IPO 时起，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条款暂时失效，完成 IPO 起永久失效。	/

（6）济高投保特殊利益协议

2021 年，济高投保（下表称“受让方”）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王超、孙丰合、索海生（下表称“核心持股高管”）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保证条款	①核心持股高管对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购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②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③受让方持股期间，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承诺发行人实控人不	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

MeritsTree 植德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发生变更，否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前收购；④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保证后续转让股权及增资时估值不低于 6.26 亿元，否则实际控制人按新估值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退出	（1）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实现境内 IPO 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 10%回购款率将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若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根据合同约定回购股权的，受让方有权按市场价格向其他机构转让股权，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同等价格优先受让；（2）若实际控制人向其他机构转让股权的，受让方有权按同等价格优先转让。 （3）受让方享有第一顺位优先退出权利。	实际控制人
违约责任	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违约的，其应按转让价款的 0.1%和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	实际控制人

（7）深创投、山东红土特殊利益协议

2021 年 3 月 24 日，深创投、山东红土（下表称“投资方”）与发行人股东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普济无量、济南园梦（下表称“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特殊股东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股权回购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1）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IPO 申请不予受理、被撤回或终止审查；（3）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4）未经投资方同意，发行人实控人变更；（5）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未达 3,600 万元；（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对价为投资金额*（1+12%*n）-投资方获取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投资方将所持股权部分转让予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持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归母净利孰低）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补偿。	实际控制人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
反稀释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如果发行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增资或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差价进行补偿。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共同出售权	其他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与其他股东一起按同等	其他股东/实际

MeritsTree 植德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条件等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若其他股东未能促使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权的，其他股东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股权投资金额及按 1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差额。	控制人
平等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发行人新引入投资方的优惠权利和条件。	/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方应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发行人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其他股东/实控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他行为。	/

（8）湖州佳宁特殊利益协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州佳宁（下表称“投资方”）与李峰西、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森峰有限签署《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殊股东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义务方/受限方
股权回购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连带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1）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2）IPO 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或终止审查；（3）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4）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变更；（5）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对价为投资金额*（1+10%*n）-投资方获取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 投资方将所持股权部分转让予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持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
反稀释权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如果发行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增资或实控人以低于投资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转让股权，实控人应就差价进行补偿。	实际控制人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股权的，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等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受让方购买投资方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若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股权投资金额及按 12%/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补偿差额。	实际控制人
平等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发行人新引入投资方的优惠权利和条件。	/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方应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发行人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控股权/实控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

MeritsTree 植德

2.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

（1）股东的法定权利及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是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东兴博元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后该等权利丧失

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规定/约定

A.《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森峰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根据东兴博元持股期间森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森峰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

MeritsTree 植德

股东权利无特殊约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股权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知情权、表决权、提名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权利，且在不具备股东身份后该等权利丧失。

②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受让方之间关于相关权利的约定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东兴博元（下表称“投资方”）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下表称“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下表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东兴博元享有的特殊权利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事项	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事项主要内容	权利说明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并存续，随股东身份丧失而丧失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反摊薄	发行人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最惠待遇	投资方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股权回购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协议约定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收购发行人股权且投资方愿意出售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优先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如果某业绩补偿年度发行人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补偿请求权，基于股东身份享有，但不基于股东身份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款项

MeritsTree 植德

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且东兴博元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东兴博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博元因不再具有股东身份而丧失法定股东权利及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权外的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且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亦未实际继续履行该等协议，上述相关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

（2）业绩补偿约定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与股权回购约定存在一定竞合关系，即依据约定的计算标准，东兴博元通过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受偿的金额应不予重复计算，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过东兴博元关于业绩补偿款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各方同意，届时的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中之较高者为准：（1）赎回价格 = 投资方投资款*（1+10%×n）- 根据本补充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 n 为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年数，即 n=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2）赎回时投资方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赎回价格整体上应不超过东兴博元的初始投资款加上 10%年化收益（根据“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227.17 万元，东兴博元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低于上述合同约定的赎回价格）。同时，该条款约定，在计算赎回价格时须扣除“根据本补充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以此确保：无论东兴博元就赎回权或其他包括业绩补偿在内的补偿请求权择一行使还是叠加行使，其受偿金额在整体上均以初始投资款加上 10%年化收益为限，而不可重复受偿。

根据上述约定的“赎回价格 = 投资方投资款*（1+10%×n）- 根据本补充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应当为投资方投资款*（1+10%×n）- 赎回价格。据此，当东兴博元通过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获得相当于“投资方投资款*（1+10%×n）”的对价时，因其

MeritsTree 植德

已获取协议约定的合理投资收益，无权再同时主张业绩补偿，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及李雷、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在知悉发行人触发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约定的情形下，在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后，选择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引荐的机构和个人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且未要求发行人调整投后估值和经营目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补偿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业绩补偿，东兴博元向股权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参照东兴博元投资成本及发行人估值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东兴博元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获得对价总计为 6,720.85 万元，收益情况如下：

东兴博元投资金额（万元）	东兴博元投资金额起始日期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日期	持股年数（持股天数/365）	股权转让款（万元）	以年利率10%测算的退出价格（万元）
5,500.00	2018.7.25	助推民企	2020.8.6	2.04	3,000.00	3,002.69
		建华高新	2020.12.9	2.38	2,000.00	2,002.22
		张松伟	2020.12.14	2.39	500.00	501.11
		普济无量	2020.12.25	2.42	1,220.85	1,220.85

根据上表，对比东兴博元自 2018 年 7 月向森峰有限支付增资款起至 2020 年 12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期间的投资成本（向森峰有限增资的出资金额）5,500 万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1,220.85 万元，剔除转让价款取整所致的部分转让价格与测算价格之间的小额差异外，年化收益率为 10%，与特殊利益协议约定之股权回购的年度收益利率 10%相同，已取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因此，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及李雷、董事会秘书孙丰合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补偿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MeritsTree 植德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转让股权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未收到过东兴博元要求其给予补偿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东兴博元未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相关协议的纠纷和争议。

因此，东兴博元在知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及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情形下，选择将其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出，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款项交割，取得相关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股权受让方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不应同时主张股权转让收益与业绩补偿权。

（3）东兴博元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森峰科技约定“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等不再享有森峰科技相关权利的内容，而承继权利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均已终止

根据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股权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兴博元转让后享有的森峰科技的股东权利约定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日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1.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股权转让方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020.8.6
	建华高新		2020.12.9
	张松伟		2020.12.14

MeritsTree 植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日
	普济无量	2.自受让方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受让方对其所受让股权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20.12.25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均确认其因受让东兴博元股权而承继的股东权利包括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且其目前已不再享有承继的上述森峰科技的特殊股东权利，与股权转让方东兴博元及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上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已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所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东兴博元丧失股东身份后同步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已由东兴博元转移至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由继受股东承继，且继受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确认放弃并终止各方关于发行人业绩对赌等特殊利益的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东兴博元已无权享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定东兴博元与发行人的对赌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依据充分。

MeritsTree 植德

3.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

经查验，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特殊利益约定解除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一）/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因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特殊利益协议，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非自始无效。但在此情况下前文关于“东兴博元在已通过转让股权实现与约定相当的收益后，应不再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意见仍然适用。

本所律师通过东兴博元在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的电子邮箱（wu****_0208@163.com）及联系电话（139******01）向东兴博元提出了访谈的诉求，东兴博元工作人员（公开披露联系电话之持有人）拒绝了本所律师访谈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收到东兴博元的邮件回复。

4.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称《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第一款关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Merits Tree 植德

根据《监管指引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1）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现有股东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约定了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该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股份回购约定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也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第三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因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MeritsTree 植德

经查验，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虽然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关于特殊利益清理的确认书签署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但 2021 年 3 月，助推民企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其与发行人约定的回购保证、回购权等特殊利益约定已不再具备履行可能。自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截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2）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发行人未能直接以解除原合同的方式清理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东兴博元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除持股期间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外，东兴博元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并存续的相关权利因其不再具备股东身份而丧失，且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亦未继续履行上述相关协议，相关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系在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目标的情形下，相应调整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股东相应的补偿，业绩补偿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东兴博元因已选择转让股权而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已获得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东兴博元不应同时主张股权转让收益与业绩补偿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根据东兴博元

MeritsTree 植德

与相关股权受让方的约定，自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东兴博元已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对转让股权已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3）”；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未收到东兴博元的权利主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2）”。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东兴博元因其与本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持股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或本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本人将积极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森峰科技不致因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东兴博元承担任何责任或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否则，本人将全额补偿森峰科技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清理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因丧失股东身份而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且协议各方未继续履行该等协议，协议处于终止履行状态；虽然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涉及支付义务，但该等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且东兴博元已获得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东兴博元享有的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已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已不再对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3）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下：

序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东兴博元已获得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并已将其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

Merits Tree 植德

序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议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为考核目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市值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不限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权益分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不存在股权争议和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因此，发行人虽未与东兴博元书面约定清理上述特殊利益约定，但该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特殊利益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与发行人目前和未来的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未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通过书面约定的方式清理特殊利益约定，但该特殊利益协议约定不存在《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MeritsTree 植德

（二）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凭证，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的股东为东兴博元及助推民企。

根据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东兴博元和助推民企转让股权的受让方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转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历史股东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转让价格	转让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助推民企	济高投保	助推民企持有发行人股权系为助力民营企业发展，2021 年 3 月，在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后自愿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	141.75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照助推民企投资成本，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深创投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山东红土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不再看好发行人而协商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2020 年 8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2021 年 1 月，将剩余股权分别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完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全部转出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参照东兴博元投资成本及发行人估值情况，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建华高新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普济无量		146.21 元/1 元注册资本		
	张松伟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凭证，“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东兴博元、助推民企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

MeritsTree 植德

动均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历次股权变动均为自愿转让，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由其真实持有，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方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完结或尚未完结的涉及股权的争议和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历史股东退出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9 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截至目前，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正在调查，公司未在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出口企业名单中。未来若印度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则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MeritsTree 植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即印度政府本次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69.74	2,220.00	1,312.38	1,893.98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	42,739.01	82,136.50	56,314.13	54,726.00
销售收入占比（%）	**4.84**	**2.70**	**2.33**	**3.46**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毛利（万元）	635.69	597.09	322.37	570.21
发行人销售毛利（万元）	15,225.23	24,684.45	15,358.66	15,585.78
销售毛利占比（%）	**4.18**	**2.42**	**2.10**	**3.66**

注：1.上表中各项销售收入、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口径；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已剔除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业务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已注销）在境外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山东森峰、山东镭鸣存在向境外销售设备的情形。

MeritsTree 植德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经营合法法规，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2]106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被境外政府机构要求支付赔偿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律负责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http://jinan.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济南市商务局（http://jnbusiness.jinan.gov.cn）、德州市商务局（http://dzswj.dezhou.gov.cn）、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2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能够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印度等境外销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中国及境外政府机构处罚、扣留或没收产品、限制产品销售、被举报投诉或其他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之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之业务不存在违反境外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及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2022 年 9 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

MeritsTree 植德

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或CKD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

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等相关政府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正就上述案件进行核查，尚未做出正式裁决。根据印度政府规定，终裁应当于立案之日（2022年9月29日）起1年内做出，经印度财政部批准可延长6个月。印度财政部将在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作出终裁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后3个月内决定是否征税。

针对上述反倾销调查，根据市场所在地法律程序和行业惯例，行业内企业可通过行业集体抗辩和个体企业申诉两种救济途径进行应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要求参与行业集体抗辩和个体企业申诉的企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利润以及产品差异等的敏感数据信息可能涉及商业机密，发行人经过审慎、全面评估后并未参与上述案件行业集体抗辩和个体企业申诉。

经本所律师查询印度相关政府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印度市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由于发行人于上述反倾销案件调查期内存在向印度市场销售上述反倾销调查范围内产品的事实行为，若印度财政部最终决定对中国出口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则公司未来向印度市场出口上述案件反倾销范围内产品时将会被加征额外税率。

（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反倾销范围内产品营业收入、利润及占比测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我国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MeritsTree 植德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对印度出口金额(亿元)	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亿元)	占比（%）
2020 年度	3.31	0.13	3.93
2021 年度	5.43	0.22	4.05
2022 年 1-6 月	3.29	0.21	6.3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同期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利润整体规模占比均较低。倘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印度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反倾销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经营环境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际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54.50 万元、43,950.44 万元、50,969.45 万元和 31,000.97 万元。同期，我国激光加工设备对外出口亦保持增长趋势，自 2020 年至今，中国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68.32	10.59
2021 年度	88.73	29.87
2022 年度	111.22	25.3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际销售方面，美国、俄罗斯市场在公司境外市场中排名前列，印度市场是发行人南亚区域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而言，国际市场近期未发生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同时，公司海外销售

MeritsTree 植德

区域分布较为分散，单个市场占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美国市场经营环境

（1）美国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拉开中美贸易战序幕。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25%的关税，第一轮加税清单涵盖 818 种产品，其中包括金属加工用激光操作的机床。此后，美国先后对 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及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至 30%不等的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2,632.96 万元、3,839.51 万元、5,613.72 万元和 3,256.28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并未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市场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中国国内对美国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5.74	64.50
2021 年度	7.40	28.85
2022 年度	11.92	61.0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但即便在加征关税后，相较德国通快、瑞士百超等国际品牌在产品同等性能水平下仍具有性价比较高的优势，发行人产品单价平均低于上述品牌同类竞品。

据上表所示，自 2020 年至今，我国对美国市场出口激光加工设备金额保持

MeritsTree 植德

增长态势。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国内激光设备对美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俄罗斯市场经营环境

（1）俄罗斯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当前俄罗斯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俄罗斯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947.01 万元、3,106.09 万元、5,460.50 万元和 3,960.99 万元，持续增长。

（2）俄罗斯市场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中国国内对俄罗斯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向俄罗斯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3.68	42.90
2021 年度	4.91	33.46
2022 年度	8.92	81.67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所示，自 2020 年至今，我国对俄罗斯市场出口激光加工设备金额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3.印度市场经营环境

（1）印度市场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底，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

MeritsTree 植德

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印度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未有其他被设置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893.98 万元、1,809.25 万元、2,220.00 万元和 2,069.74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2）印度市场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中国国内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向印度出口金额（亿元）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3.31	-29.60
2021 年度	5.43	64.07
2022 年度	7.40	36.28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所示，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我国对印度市场激光加工设备出口因此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形势日趋稳定和国内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2021 年至今，国内对印度市场出口激光加工设备的金额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美国、俄罗斯及印度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对中国激光加工设备采购金额保持增长态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环境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MeritsTree 植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 2 月 21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2]031-25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3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十八、结论意见 47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4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5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5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 64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85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85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90

第四部分 全面注册制规则调整事项涉及的内容更新 9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5

MeritsTree 植德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6
第五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99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 99
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99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101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2]031-25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等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自《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

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227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同时，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系列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以下简称“规则调整事项”）。基于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适用，如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79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2021年6月28日由森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

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及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下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

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师现场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和“九/（二）、（三）、（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二）”]，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王官庄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姚家派出所、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智远派出所、曹县公安局青堌集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9,211,961.34元、96,187,641.4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股东深创投的地址变更

根据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深创投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完成变更登记。

2. 济南建华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济南建华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信息查询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济南建

华营业期限延长，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且合伙人济南民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济南峻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建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上述营业期限及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在新期间内合规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730,522,490.51	715,996,196.33	98.01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845,844,927.85	823,147,488.38	97.32
2022 年度	991,321,974.84	963,133,784.71	97.1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相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继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1	LLC LEADERMASH STANKI	欧洲/俄罗斯	2019.02.21	存续
2	TECHNOGRAV LLC	欧洲/俄罗斯	2017.05.19	存续
3	JAVA MACHINE CO., LTD	亚洲/韩国	2017.11.09	存续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亚洲/韩国	2004.06.23	存续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4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欧洲/波兰	2017.04.14	存续
5	LLC Altesa	欧洲/俄罗斯	2017.04.14	存续

注：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JAVA MACHINE Co.,Ltd同受自然人夏正水（韩国）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重大业务合同、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7997656362	2007.04.06	存续
	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320206MA1XKFX688	2018.12.06	存续
2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EQX8	2016.05.27	存续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7EL9F	2018.10.23	存续
3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2794051423M	2006.11.25	存续
4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1XRQJT5C	2019.01.14	存续
	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0MA49C6JC33	2019.11.01	存续
5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7688784607G	2009.05.19	存续

注：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计算采购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企业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	91370100313000060XC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2 号楼 405	山东大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70100MA3EWEX672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15 层 1503 房间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	913701002642865164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5 层	张国华担任董事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3M2GB4X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检验检测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7 号楼 412-18	张国华担任董事
济高元泉（苏州）私	91320594MACFYYDM3W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	2023 年 5 月 9 日新设，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住址	关联关系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1F	张国华担任董事、总经理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70100493001625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建设监理（不含铁道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路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的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创路1001号华昱大厦南楼316室	2023年2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8U5M0H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01室	2023年2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3701000761582426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899号1号楼1-410	2023年2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网化产业互联网（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0MA3RGE2C32	信息技术开发；化工科技、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化妆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1666号齐盛广场2号楼1011室	2023年6月起，张国华不再担任董事

注：新期间内，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由自然人唐兴振变更为山东大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兴振投资的企业注销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代码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备注
山东大增贸易有限公司	91370100MA3C6LTLXF	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文具、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字画（不含文物），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家具、花卉、建筑材料、煤炭、金属制品的销售；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维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兴振持股 60%，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关联关系	备注
王兆金	37112219830901****	山东省莒县浮来山镇	森峰有限曾经的董事	自2022年6月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7-12 月交易额（元）
激光所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95,575.22 注

注：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为 305,309.74 元

2.关联担保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8,800.00	2022.12.12 至 2025.12.12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2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齐鲁银行临港支行	3,000.00	2022.09.05 至 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3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东营银济阳支行	1,000.00	2022.11.24 至 2023.05.2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4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东营银行济阳支行	1,000.00	2022.08.26 至 2023.02.26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5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20,000.00	2022.07.15 至 2028.07.15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900,461.47

注：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5,578,694.74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激光所	37,050.00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行为，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对李峰西、李雷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行人与激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	实用新型	2022218207567	一种激光头的快换式保护镜组件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有效
2	实用	2022215347058	一种激光头QBH入光	山东镭研、	2022.06.17	原始	10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新型		模块 X-Y 轴调节装置	森峰科技、激光所		取得			
3	外观设计	2022303599195	激光熔覆头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6.1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4	外观设计	2022303508213	激光熔覆机床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6.09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5	实用新型	2022212711786	一种手持激光熔覆机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5.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6	实用新型	2022208002823	一种农机刀具激光熔覆工作台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4.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7	外观设计	2022300675356	激光熔覆机床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2.02.1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8	实用新型	2021227816019	一种激光熔覆喷嘴和激光熔覆装置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9	外观设计	2021306525860	激光熔覆喷嘴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09.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10	实用新型	2021220858449	一种载气式送粉转换成重力送粉的泄压装置	山东镭研、森峰科技、激光所	2021.09.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1	实用新型	2022220077985	一种动力集成结构及全自动上下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2	实用新型	202222014385X	一种简易开卷机	山东森峰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3	实用新型	2022220144566	一种简易卷料支撑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4	实用新型	2022218823338	一种激光气动后卡盘	山东森峰	2022.07.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5	实用新型	2022218026504	一种激光气动卡盘的同步夹持组件	山东森峰	2022.07.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6	实用新型	2022215682910	一种坡度可自动调节的切管机送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6.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7	实用新型	2022214158805	一种具有限位检测功能的上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18	实用新型	2022214207515	一种简易自动上料装置	山东森峰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19	实用新型	2022214209027	一种自动化激光切管机	山东森峰	2022.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0	实用新型	2022223101026	一种矫平机用齿轮分配箱	森峰科技	2022.08.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1	外观设计	2022305634070	激光切割机（三维五轴）	森峰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22	外观设计	2022305481893	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2.08.22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23	实用新型	2022220465317	一种移动式工作台	森峰科技	2022.08.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4	实用新型	2022220009386	一种按压式感应装置及切管机自动上料系统	森峰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5	发明	2022108176603	一种不规则零部件的激光焊接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森峰	2022.07.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26	实用新型	202221324946X	一种基于扫描转镜的二维大幅面激光高速清洗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3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7	实用新型	2022211197901	一种吸盘架驱动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8	实用新型	2022210945869	一种吸盘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29	外观设计	2022302666258	光纤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22.05.0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30	发明	2022104779090	一种自动化板材激光加工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31	实用新型	2022210455395	一种叉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2	实用新型	2022210562429	一种全自动板材折弯机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3	实用新型	2022210602924	一种开卷机导料机构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4	实用新型	2022210715481	一种模具锁紧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5	实用新型	2022210225779	一种便于板料定位的叉架	森峰科技	2022.04.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6	实用	2022210103767	一种叉齿式上下料装	森峰科技	2022.04.28	原始	10 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新型		置			取得			
37	实用新型	2022210400833	一种开卷机辅助支撑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4.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8	实用新型	2022209819437	一种激光加工设备用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39	实用新型	2022210559110	一种料线切割用端拾器	森峰科技	2022.04.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0	实用新型	2022209223202	一种激光快速成型多个或多种实体的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4.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1	实用新型	2022206878575	一种码垛定位装置及切割生产线	森峰科技	2022.03.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2	实用新型	2022206110772	一种多联开卷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3.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3	实用新型	2022205197336	一种多卷料开卷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3.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4	实用新型	2022203666495	一种型材自动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5	实用新型	2022203216510	一种外置式激光切割头驱动装置及切割机床	森峰科技	2022.0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6	实用新型	2022202962773	一种多用型高效率激光切割机	森峰科技	2022.02.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7	实用新型	2022201644006	一种具有消隙机构的丝杆升降机及校平机	森峰科技	2022.01.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8	实用新型	2022200421265	一种分区式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49	实用新型	2022200421284	一种斜侧挂式三卡盘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0	实用新型	2022200421829	一种重载型管材自动化批量加工设备	森峰科技	2022.0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1	实用新型	2021223243075	一种短管切管机	森峰科技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2	实用新型	2021223253912	一种切管机用压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09.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有效
53	外观设计	2021304801955	校平机	森峰科技	2021.07.27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有效
54	发明	2021103787201	一种双机生产线上料装置	森峰科技	2021.04.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5	发明	2020113568579	一种用于激光熔覆粉	森峰科技	2020.11.27	原始	20 年	无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末的干燥装置			取得			
56	发明	2020111575169	一种带油槽的导向块、校平组件及校平组件的组装方法	森峰科技	2020.10.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57	发明	2020111484225	一种校平装置及校平方法	森峰科技	2020.10.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俄罗斯联邦专利局网站（https://rospatent.gov.ru/ru，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状态
发明	2021113361	一种具有棱台状转镜的激光装置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山东森峰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有效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下述 2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IANGXUN亮迅	10819662	7	森峰科技	2033.08.06	继受取得	无
2	飞力克 FEILIKE	10748398	7	森峰科技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792,126.57 元、净值为 1,627,207.20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0,549,527.99 元、净值为 46,260,208.53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7,072,715.54 元、净值为 2,046,502.54 元的运输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31,471,055.46 元，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备注
苏州森峰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旺路 318 号 2 幢 3 层	625.15	厂房	439605.48	2022.11.01-2025.10.31	新增租赁
森峰科技	马晴曦	东方美地小区 4 栋 1 单元 503 室	103.75	住宅	4,500 元/月	2022.1.1-2023.12.31	延长租赁期限

经查验，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

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不能租赁的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指同一交易对象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采购货物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森峰科技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销售合同》	690.00	2022.12.06
2	森峰科技	山东海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购销合同》	1,217.00	2022.11.15
3	森峰科技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新型双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机械买卖合同》	495.84	2022.10.11
4	森峰科技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双梁桥式起重机	《订货单》	561.00	2022.10.10
5	山东森峰、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森峰科技、山东镭研	山东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方管、不锈钢板等	《采购框架协议》	-	2023.01.01
6	森峰科技、山东森峰、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山东镭研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夏星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等	《采购框架协议》	-	2023.01.05

2. 代理协议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总额	有效期限
1	森峰科技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波兰独家代理，也可在除设有独家代理和子公司的、以及法国、荷兰、比利时、罗马尼亚、捷克、克罗地亚、希腊、丹麦、俄罗斯、白俄罗斯外的其他欧洲国家销售	独家机型为：金属板切割机，板管一体切割机，金属管材切割机。也可在波兰销售甲方生产的其他机型	首月首期采购 3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两年内累计完成 850 万美元	2023.01.01-2024.12.31
2	森峰科技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INDUSTRIAL SOLUTIONS	埃及独家代理，可在其他国家销售	激光设备	光纤机器 G2、G3、M、M3 系列采购额需要达到 150 万美金	2023.01.01-2023.12.31
3	森峰科技	BESTEN MACHINES	荷兰独家代理,也可在除波兰、罗马尼亚、法国、捷克、克罗地亚、比利时、希腊、丹麦以外的国家销售	独家机型：光纤切割机所有机型	达到 150 万欧元	2023.01.01-2023.12.31
4	森峰科技	WELDCOM INDUSTRY,.JSC	越南独家销售开放式单平台功率 6kw 以下光纤激光切割机	开放式单平台功率 6kw 以下光纤激光切割机	每月 5 台设备，一年达到 150 万美元	2022.08.01-2023.07.31
5	森峰科技	SIMCO Industrial Machines Trd. Co.LLC	阿联酋独家代理，可在其他国家销售	独家机型：光纤切割机所有机型	签订协议后 2 个月内 2 台，每年 125 万美元	2022.08.01-2023.08.01

3.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森峰科技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934000）浙商银固借字（2022）第 03951 号]	2022.12.14-2024.12.13	1,217.00	李峰西、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934000）浙商银固借字（2022）第 04098 号]	2022.12.23-2024.12.22	690.00	李峰西、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37571 号）	2022.07.08-2028.07.22	730.00	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自然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森峰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20220615117422 号）	2022.07.22-2028.07.22	429.7461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2022.08.12-2028.07.22	2,000.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811258139007 号）				
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46779 号）	2022.10.14-2028.10.14	500.00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49281 号）	2022.10.28-2028.10.14	730.00		
8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51299 号）	2022.11.15-2028.10.14	1,191.245037		
9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54641 号）	2022.12.01-2028.12.01	665.00		
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银固贷字第 811258155432 号）	2022.12.27-2028.12.01	600.00		
1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 银固贷字第 811258158011）	2023.02.13-2028.12.13	600.00		
1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3 银固贷字第 811258156914）	2023.01.16-2028.12.13	2,070.00		
13	森峰科技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0791768）	2023.01.11-2024.01.10	1,000.00	山东镭鸣、山东森峰、李峰西、李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1	森峰科技	齐鲁银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年 117731 法授字第 DZ0079 号）	2022.09.05-2023.09.04	3,000.00
2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银信字第 20220615117422 号）	2022.07.14-2028.07.14	20,000.00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李峰西	森峰科技	东营银行济南济阳支行	《保证合同》（2022082600000315）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08.26-2023.02.26）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李雷			《保证合同》（2022082600000316）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08.26-2023.02.26）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3	李峰西			《保证合同》（2022112400000249）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1.24-2023.05.24）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李雷			《保证合同》（2022112400000250）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2022.11.24-2023.05.24）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李峰西、李雷	森峰科技	齐鲁银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177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0001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	山东镭鸣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177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0002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	山东森峰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177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0003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8	山东镭研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177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79 号-0004 号）	最高额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09.05-2023.09.04 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9	李峰西	森峰科技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93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330 号]	8,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12-2025.12.22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934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331 号]	8,8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12-2025.12.22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1	森峰科技	森峰科技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银最抵字第 20220615117422）	最高额 20,000 万元/以“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0307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2.07.14-2028.07.14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2	李峰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银最抵字第 20220615117422-1）	最高额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07.15-2028.07.1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李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银最抵字第	最高额 20,000 万元/	2022.07.15-2028.07.1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20220615117422-2）	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山东森峰	森峰科技	莱商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LS0402 最高保字第 2022052501-1 号）	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2.05.25-2025.05.2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莱商银行济南高新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 LS0402 最高抵字第 2022052501-1 号）	最高额 1,505.9589 万元/以“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5410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2.05.25-2025.05.25 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合作协议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激光所、山东大学、山东易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四方联合申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各单位在申请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项目而改变，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部分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由各自所有，其他各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未经合作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给第三方，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项目验收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保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2 年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一部分/八/（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78,056.77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8,698,980.03	出口退税
2	Prologis USLV Operating Partnership,L,P.	332,297.36	押金保证金
3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8,679.00	租赁及装修保证金
4	Reinhard Schlüter	116,910.68	房租押金
5	山东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	押金保证金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182,940.16 元，主要为应付费用及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2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美国惟实律

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6.4 元/（㎡*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9.84%注 [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 1：公司子公司德国森峰根据所在地的税务规定适用 19%税率。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森峰科技	15%
山东镭鸣	15%
山东森峰	25%
森峰进出口	20%
山东镭研	15%
美国森峰	联邦 21%+州 8.84%
德国森峰	15%
银亿汇峰	20%
苏州森峰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2年12月12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8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山东镭鸣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8月17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0370001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3年。据此，山东镭鸣2020-2022年度享受税率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山东镭研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编号为“GR2022370055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山东镭研 2022 年度享受税率为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为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森峰科技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1〕24 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1,316,882.92 注
2	森峰科技	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3,591,600.00
3	森峰科技、山东镭鸣、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山东森峰、山东镭研、银亿汇峰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 号）	464,934.02
4	森峰科技	2021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出口信保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2〕22 号）	36,400.00
5	森峰科技	2022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二批）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2〕9 号）	1,200,000.00
6	森峰科技	2021 年度上市专项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 号）	2,000,000.00
7	森峰科技	党建示范点培育对象工作扶持资金	-	50,000.00
8	森峰科技	2022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第三批）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关于 2022 年度济南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项目资金申	23,000.00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报工作的通知》	
9	森峰科技	2022 年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经费(基于核心部件研发的激光加工装备示范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证书》、《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套支持任务书》	400,000.00
10	森峰科技	2021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 2021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济发改服务〔2021〕384 号）	525,800.00
11	森峰科技	2022 年上半年济南高新区工业企助企纾困扶持资金	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关于高新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的若干政策措施》	50,000.00
12	森峰科技	2022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资金扶持项目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274,500.00
13	森峰科技	共同体产业链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山东省激光装备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链项目合同书》	600,000.00
14	森峰科技、山东镭研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政府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50,000.00
15	山东镭鸣、森峰科技	其他	—	2,45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递延收益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7 月-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涉税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新期间内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或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及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德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dezhou.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suzhou.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30 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更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山东镭鸣与青岛嘉隆泰设备返还纠纷案

2022年12月1日，平度市人民法院签发“（2022）鲁0283执3460号”《执行裁定书》，认为被执行人（被告青岛嘉隆泰）执行标的执行不能，裁决 “（2022）鲁0283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

根据山东镭鸣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因上述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执行不能，山东镭鸣已向平度市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诉请：（1）判令青岛嘉隆泰赔偿激光器损失23万元；（2）判令青岛嘉隆泰赔偿占用设备期间费用5.67万元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3）判令青岛嘉隆泰经理苗秀香对激光器损失及设备占用费、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23年3月22日，平度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鲁0283民初2868号”，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苏0684民初6328号”《民事调解书》及山东镭鸣与南通晶浩签署的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3）发行人与浙江帝亚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帝亚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完结。

（4）发行人与青岛涵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涵诺”）激光器返还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青岛涵诺激光器返还案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起诉状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请：①判令被告青岛涵诺返还 SENFENG12000S 激光器一台；②判令被告支付激光器占有期间的使用费并承担诉讼费（发行人在诉讼中撤回激光器使用费的诉讼主张）。

2023 年 6 月 12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签发“（2023）鲁 0191 民初 265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与青岛涵诺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履行货物交付义务；根据青岛涵诺反映，发行人在对已交付设备激光器原机调试前向青岛涵诺提供备用激光器，后将激光器原机发送青岛涵诺，备用激光器非双方合同约定切割机组成部分，发行人主张返还备用激光器的诉讼请求成立，并判决如下：青岛涵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备用激光器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诉讼案件尚在进展中。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未完结诉讼系日常经营过程中设备采购、销售业务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合计争议金额/待执行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

技术等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标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相关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签署仲裁申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确认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以下统称“特殊利益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已消灭；（2）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东兴博元承担。

2023 年 6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4036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

经查验，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

根据上述《确认协议》及李峰西、李雷出具的说明，李峰西、李雷拟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上诉仲裁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仲裁案系为确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终止且相关协议权利义务已消灭，非协议相关当事方对协议权利义务存在争议而提起的权利救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向北京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申请，该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注]（人）	1,075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047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8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04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自愿放弃、新员工入职未缴纳及退休返聘人员

注：1.上述人员统计包含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含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的人数；2.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森峰为员工购买并提供了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的团体医疗保险和工人工伤保险；3.根据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森峰根据德国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1.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uzhou.gov.cn）、济南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jinan.gov.cn）、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zgjj.de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uzhou.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森峰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确认协议》

经查验，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确认协议》，确认如下：

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持有森峰科技股权其他相关协议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东兴博元已实际享有/取得了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投资者享有的投资收益，且不再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无权根据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期间，东兴博元合法、真实持有森峰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持股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上述股权转让系东兴博元自愿且转让真实，东兴博元与该等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系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推荐、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实质系其履行前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义务；

4.东兴博元与前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东兴博元对其转让的森峰科技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

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森峰科技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 年，东兴博元、李峰西、助推民企分别对外转让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 2019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济南恩联历史上存在出资份额代持，2017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激光加工设备贸易商白晓东、郑永峰由崔炳军（实际控制人李雷的表弟）代为持有济南恩联份额；郑永峰、白晓东于 2018 年成为公司职工；2020 年 9 月，崔炳军分别与白晓东、郑永峰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

（3）湖州佳宁持有发行人 0.80%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保荐人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部分间接股东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对于未穿透股东情况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

（1）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白晓东、郑永峰任职的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贸易商及白晓东、郑永峰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保荐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和保荐业务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说明历次股东入股支付方式；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完善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2021 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低于 2019 年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的相关管理人员、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2.7	李峰西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20 万元认缴 19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雷以货币形式出资 49.80 万元认缴 4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创始股东增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创始人股东出资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2017.12	济南恩联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缴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0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行业前景、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净资产等情况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
	济南列动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王超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谢富红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及自筹资金
	孙丰合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 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索海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认缴 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2018.12	东兴博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注 1]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17.89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发行人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实际出资	**自有资金及合规募集资金**
	济南园梦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828 万元					自有资金
2019.7	济南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693 万元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森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200.41 元/1 元注册资本	考虑发行人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中投建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949 万元					自有资金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济南建华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雷具有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2020.8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	141.76 元/1 元	考虑东兴博元的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以 3,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	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森峰科技的估值情况并经协商确定		
2021.1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达承诺，东兴博元退出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8.3404 万元股权出资以 1,219.47 万元价格转让予普济无量		146.21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3.4303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张松伟		145.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2021.3	李峰西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湖州佳宁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李峰西具有资金需求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行业、估值水平等情况经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7.0547 万元股权出资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济高投保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141.75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5271 万元股权出资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深创投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助推民企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0.5813 万元股权出资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予山东红土		141.76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已支付	自有资金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6653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园梦	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估值调整，根据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	0 元/1 元注册资本	李雷履行其与济南建华、济南园梦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履行协议的约定，非无	-	-
	李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5.3677 万元股权出资 0 元转让予济南建华				-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的约定，需进行业绩补偿并调整股价/估值		偿赠予		
2021.6	森峰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0,015,204.47 元扣除拟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5,000,000.00 元后，折合股份 57,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净资产，已实际出资	-

注：东兴博元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本所律师未能对其访谈，**但已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东兴博元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1518），其管理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1513）。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东兴博元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责华任验字[2020]第 Y056 号”《验资报告》，东兴博元认购森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的出资资金 5,500 万元已实际缴纳，出资真实。

2.发行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询证函和《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泛海控股（000046.SZ）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基金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通过湖州佳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53 万股（持股比例 0.0080%）股份，民生证券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及本次发行的部分经办人员景忠、熊雷鸣、胡又文、刘洪松、任凯锋、苏鹏、郑亮、王卫、王学春、杨卫东、袁志和、苏欣、张明举、王国仁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曹文轩，因参加民生证券股权激励，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14.08** 股，持股比例合计 **0.00002470%**，其中保荐代表人曹文轩间接持股数量不足 1 股。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以及其他核心持股高管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建华、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具有特殊利益条款的相关协议，其中包括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

（2）部分对赌协议已履行。

（3）2021 年 12 月，济南园梦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赌约定的彻底清理情况

2. 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关于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对赌约定已终止履行

根据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和李雷、其他股东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及调整后的承诺净利润、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赎回款、拖售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利益，其中，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现金业绩补偿、股权赎回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东兴博元享有的优先清算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协议、股权款项支付凭证，东兴博元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将其所持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并完成股权交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完成转让，东兴博元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再具备继续履行股权赎回、优先清算、拖售等合同约定的资格和能力，就上述相关合同的约定，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协议各方未继续履行，已自动终止履行。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东兴博元已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若东兴博元因其与本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持股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森峰科技或本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本人将积极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森峰科技不致因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东兴博元承担任何责任或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否则，本人将全额补偿森峰科技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之间的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

（二）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第一款关于“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

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外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并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现有股东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约定了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该股份回购约定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第三人承担义务的情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赌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协议已终止履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特殊利益约定，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亏损；其中美国森峰、德国森峰为境外子公司，分别注册于美国、德国。

请发行人说明：

（1）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2）境外子公司所涉及对外投资、外汇进出是否合法合规，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多家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于存续状态的子公司净利润情况及亏损原因如下：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山东镭鸣	2015.2.26	**-971.95**	-371.33	-348.57	2020 年起，因森峰科技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布局内部调整，山东镭鸣业务逐步转移至森峰有限，山东镭鸣收入未覆盖人员工资及费用，导致形成亏损
2	山东森峰	2018.1.17	**496.73**	413.86	-1,718.00	2020 年公司亏损主要系对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041.63 万元所致
3	美国森峰	2018.9.11	**452.33**	402.93	-304.65	相关亏损年度处于公司成立初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万元）			亏损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	德国森峰	2019.1.24	**-99.97**	-130.44	-362.45	期，收入规模较小，未覆盖人员工资及开办费用，因此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
5	山东镭研	2020.5.8	**728.68**	-118.23	-270.48	
6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35.90**	-29.53	-0.06	2020 年成立，目前实际经营规模很小，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小
7	银亿汇峰	2022.1.12	**87.70**	尚未成立		-
8	**苏州森峰**	**2022.11.11**	**-98.94**	**尚未成立**		**公司成立初期尚未实现收入，日常开办费用导致亏损，但亏损金额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亏损的原因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1. 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经营范围/业务职能
1	森峰科技	决策主体及研发、运营职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森峰科技作为业务决策主体，承担部分研发及运营职能；同时承担低功率和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森峰”品牌主打国际市场
2	山东镭鸣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镭鸣”品牌主打国内市场
3	山东森峰	配件研发、生产	主要从事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美国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序号	主体	业务定位	经营范围/业务职能
5	德国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6	山东镭研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激光熔覆服务等
7	森峰进出口	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主要对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公司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8	银亿汇峰	提供内壁熔铜服务	主要从事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9	**苏州森峰**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激光智能加工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内部交易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森峰科技/森峰有限	**15%**	15%	15%
山东镭鸣	**15%**	15%	15%
山东森峰	**25%**	25%	25%
山东镭研	**15%**	20%	20%
森峰美国	**联邦 21%+州 8.84%**	联邦 21%+州 8.84%	联邦 21%+州 8.84%
森峰德国	**15%**	15%	15%
银亿汇峰	**20%**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公司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和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1 项 CE 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
1	森峰科技	2007.5.10	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2	山东镭鸣	2015.2.26	国内市场的中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货物出口销售业务
3	山东森峰	2018.1.17	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4	森峰进出口	2020.11.19	为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满足发行人国际客户的维修需求
5	山东镭研	2020.5.8	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提供激光熔覆服务
6	银亿汇峰	2022.1.12	通过MIG堆焊技术和新型内孔加工设备提供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7	美国森峰	2018.9.11	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8	德国森峰	2019.1.24	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9	**苏州森峰**	**2022. 11. 11**	**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激光智能加工产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整批次产品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退换产品数量（台）	**21**	7	32
退换货金额（万元）	**569.24**	186.81	890.74
营业收入（万元）	**99,132.20**	84,584.49	73,052.25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22%	1.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退换货金额较低，退换货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未按说明调试设备、部分产品质量瑕疵等，具有偶发性，发行人已采取及时为客户退换设备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等有效措施解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退换货数量及金额较高主要系发生 19 台口

罩/熔喷布自动化生产线的退换货，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各期激光加工设备销售退换货数量分别为 13 台、6 台及 **15** 台，各期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6%及 **0.45%**，占比较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对于退货的设备在查明损坏原因后，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部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不影响设备二次出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召回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存在销售退换货情形，各期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律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南通晶浩	2021.2	南通晶浩以切割机运行质量和切割精度未达合同要求、配件型号与合同不符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2.山东镭鸣返还其货款 34.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资金占用费；3.山东镭鸣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签发“（2022）苏 0684 民初 632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南通晶浩与山东镭鸣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山东镭鸣自愿放弃 3.8 万元尾款，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南通晶浩处对涉案设备的两个配件进行更换，并负责调试、维护，确保设备达到技术要求，若经更换配件、调试、维护后，设备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要求，山东镭鸣另行向南通晶浩赔偿损失 2 万元，南通晶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上述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
2	浙江帝亚	2020.10	浙江帝亚以设备调试一直未成功且无其他解决方案为由，诉请法院判令：	二审判决生效，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案件已完结**。根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合同签署时间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解除争议双方签署的《激光切割机订购合同》；2.森峰有限返还其货款445,025元并支付期间利息损失11,035.38元；3.诉讼费由森峰有限承担	生效民事判决书，争议双方交易合同解除，浙江帝亚向发行人返还落料线激光切割机，发行人向浙江帝亚返还货款44.5025万元并支付利息。
3	Vet Media Service	2020.3	Vet Media Service以发行人交付的全自动口罩生产线质量与合同不符为由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仲裁提出仲裁申请并索赔，后持白俄罗斯仲裁文书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白俄罗斯仲裁文书，经查阅Vet Media Service提供的申请文件，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法庭判决如下：发行人向该企业赔偿人民币70万元及其他支出5,505.01卢布、仲裁费3,901.33欧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Vet Media Service关于承认和执行该企业与发行人纠纷的境外仲裁裁决的申请，并于2022年8月25日开庭审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巩乃永	2020.2	巩乃永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口罩生产线未达到生产标准、未提供验收合格证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订购合同》；2.发行人返还其货款42万元；3.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案件完结。根据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巩乃永支付一次性补偿金2万元
5	安阳中康	2020.4	安阳中康以发行人向其交付的口罩机故障不符合合同目的为由，诉请法院判令：1.解除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买卖合同；2.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已完结，安阳中康撤诉
6	烟台海德	2020.3	2020年11月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烟台海德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双方和解结案	已完结。根据民事裁定书，争议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解除，烟台海德向发行人退回激光切割机和激光切割头并承担退货运费，发行人退还已付货款23.0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系日常销售业务引致的合同纠纷，且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列表中第1至3项诉讼尚未完结，争议金额较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3关于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61%、8.96%和10.32%，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2）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6）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7）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8）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业务拓展方式、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主要通过新产品发布会及展销会、销售人员推广、境内外知名网络广告平台等进行市场推广，经过商务谈判后达成合作。前五大客户主要购买公司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10.32%和 **15.41%**，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主营收入	**1,993.56**	2,623.61	1,255.57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	商务谈判
			销量	**46**	79	29		
			单价	**43.34**	33.21	43.30		
			毛利	**681.23**	925.68	365.56		
			毛利率	**34.17%**	35.28%	29.12%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主营收入	**1,316.08**	1,590.25	1,292.5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31**	38	37		
			单价	**42.45**	41.85	34.93		
			毛利	**546.03**	529.19	439.11		
			毛利率	**41.49%**	33.28%	33.97%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主营收入	**836.04**	203.55	274.69		
			销量	**18**	4	6		
			单价	**46.45**	50.89	45.78		
			毛利	**335.40**	90.59	101.87		
			毛利率	**40.12%**	44.51%	37.08%		
3	TECHNOGRAV LLC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主营收入	**3,856.77**	1,532.89	1,314.24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184**	70	40		
			单价	**20.96**	21.90	32.86		
			毛利	**1,325.18**	404.50	331.33		
			毛利率	**34.36%**	26.39%	25.21%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21 年、2022 年	主营收入	**5,726.21**	1,443.12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焊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65**	61	-		
			单价	**21.61**	23.66	-		
			毛利	**2,065.80**	434.98	-		
			毛利率	**36.08%**	30.14%	-		
5	SC VersyCNC Tech SRL	2021 年	主营收入	**1,173.39**	1,180.78	115.86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光清洗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37**	34	4		
			单价	**31.71**	34.73	28.97		
			毛利	**450.59**	432.50	25.14		
			毛利率	**38.40%**	36.63%	21.7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20 年	主营收入	**588.86**	1,058.75	858.65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24**	31	22		
			单价	**24.54**	34.15	39.03		
			毛利	**176.85**	191.38	192.43		
			毛利率	**30.03%**	18.08%	22.41%		
7	**LLC Altesa**	2022 年	主营收入	**1,340.68**	**751.30**	-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激	商务谈判
			销量	**67**	**42**	-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客户期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产品	业务拓展方式
			单价	**20.01**	**17.89**	-	光焊接设备	
			毛利	**483.22**	**217.38**	-		
			毛利率	**36.04%**	**28.93%**	-		
8	BESCUTTER LLC	2020 年	主营收入	**54.18**	272.53	1,515.73	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及 CO_2 激光切割机等其他激光加工设备	商务谈判
			销量	**4**	24	112		
			单价	**13.54**	11.36	13.53		
			毛利	**18.70**	89.03	605.05		
			毛利率	**34.52%**	32.67%	39.92%		

2.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中信保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区域、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1	MASZYNY-POLSKIE.PL SP. Z O.O.	2017 年	1 万波兰兹罗提	波兰	BARCZEWSKI Andrzej、WEIWER Michal Tomasz 各持股 50%	2018 年	欧洲/波兰	2021.1.1-2023.1.1
2	JAVA MACHINE CO., LTD	2017 年	100 亿韩元	韩国	夏正水持股 54.29%，KIM, YOO-MI、HA, YOO-JIN、HA, YOO-DAM 各持股 35.71%、5%、5%	2017 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2004 年	未披露	韩国	未披露	2017 年	亚洲/韩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3	TECHNOGRAV LLC	2017 年	3 万卢布	俄罗斯	Mahrakov,Igor Vladimirovich 持	2017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区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	主要协议周期
					股 100%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2019 年	10 万卢布	俄罗斯	Ivanova Tamara Mihaylovna 持股 100%	2021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5	SC VersyCNC Tech SRL	2012 年	330 列伊	罗马尼亚	VeresSzilard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罗马尼亚	2022.1.20-2023.1.20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2010 年	2.5 万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	Mr. Ibrahim Saleh Abou Obeid Bouafra 持股 100%	2019 年	亚洲/沙特阿拉伯	2020.12.1-2022.1.31
7	BESCUTTER LLC	2015 年	未披露	美国	未披露	2016 年	北美洲/美国	按需求即时下单
8	**LLC Altesa**	**2017 年**	**1 万卢布**	**俄罗斯**	**未披露**	**2021 年**	**欧洲/俄罗斯**	**按需求即时下单**

注 1：经查询，中信保出具的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BESCUTTER LLC 及 LLC Altesa 的信用报告中未披露注册资本信息；

注 2.MASZYNY-POLSKIE.PL SP. Z O.O.、SC VersyCNC Tech SRL、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为或曾为公司的代理经销商。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MASZYNY-POLSKIE.PL sp. SP. Z O.O.	FOB	预收 10%至 85%，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预收 10%至 85%，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至 4 个月内付清	款到发货；预收 10%至 85%，剩余款项在到货后 7 日至 6 个月内付清
2	JAVA MACHINE CO., LTD	FOB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剩余 45%款项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 55%，45%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发货前预收 55%，45%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JUNGSU INDUSTRIAL MACHINERY	FOB	发货前预收 55%尾款，剩余 45%款项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3	TECHNOGRAV LLC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4	LLC LEADERMASH STANKI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序号	客户	运输条款	主要合同约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5	**SC VersyCNC Tech SRL**	**FOB**	**款到发货；预收 50%，尾款 50%在到港后 3 个月内支付**	**款到发货；预收 50%，尾款 50%在到港后支付**	**款到发货**
6	Gulf machines Trading Company	FOB	装船前收全款；装船前预收 30%，70%采用 90 天远期信用证支付	预收 85%，15%在培训后支付	预收 85%，15%在培训后支付
7	BESCUTTER LLC 注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8	**LLC Altesa**	**FOB**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注：ROSE GRAPHIX LLC 成立于 2015 年，2020 年 5 月更名为 BESCUTTER LLC。

（二）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地区（境内/境外）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说明各期对各个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1.不同销售模式对应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Hodge Products In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2	Sonarol sp. J. Najda	199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欧洲/波兰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3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11 年	300 万里拉	Serkan Karatepe 持股 100%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4	Colnotex S.A.	1988 年	19,526.32 比索	Inmobiliaria TS en Liquidacion 持股 32.1%、Inversiones L Caridi y Cia S en C 持股 31.17%，剩余 9 人持股 36.73%	2020 年	南美洲/哥伦比亚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5	BADER MAHMOOD*	-	-	-	2020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6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1998 年	3,606 欧元	JOSE MARIN VAZQUEZ 持股 100%	2020 年	欧洲/西班牙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7	HANA INDUSTRIES CO., LTD	1996 年	44 亿韩元	IM, CHANG-BIN 持股 32.7%，其他股东持股 67.3%	2019 年	亚洲/韩国	60%
8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1984 年	5,160.5 万土耳其里拉	Ugur Global Endustriyel Urunler Sanayive Ticaret A.S 持股 99.99%	2021 年	亚洲/土耳其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限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9	Mohawk Metal Company	1987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0	INFAC, S.L	1987 年	32.58 万欧元	未披露	2021 年	欧洲/西班牙	100%
11	The Outdoor Plus	2011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北美洲/美国	100%
12	Nomad GCS	-	-	-	2022 年	北美洲/美国	65%
13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路远征持股 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2022 年	河南	**30%左右**
14	**BP METALS LLC**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北美洲/美国**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15	**NIKEL PASLANMAZ SANAYI VE TICARET AS**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 年**	**亚洲/土耳其**	**因客户配合意愿低，暂未访谈**

注：发行人未取得客户 BADER MAHMOOD（UTT MEDIKAL TIBBI CIHAZ SAN. DIS TIC. LTD.）、Nomad GCS、Darson d. o. o 的中信保查询报告；上表列示前五大客户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下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直销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Nomad GCS	**2022 年**	**489.20**	**163.07**	**70.44%**	-	-	-	-	-	-
2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59.37**	**76.56**	**30.82%**	-	-	-	-	-	-
3	**BP METALS LLC**	**2022 年**	**417.15**	**139.05**	**44.99%**	**174.19**	**174.19**	**21.52%**	**107.57**	**107.57**	**40.81%**
4	**NIKEL PASLANMAZ SANAYI VE TICARET AS**	**2022 年**	**363.71**	**181.85**	**25.36%**	-	-	-	-	-	-
5	**Hodge Products Inc**	**2022 年**	**354.92**	**118.31**	**58.09%**	-	-	-	-	-	-
6	HANA INDUSTRIES CO.,LTD	2021 年	**206.61**	**206.61**	**53.06%**	687.81	62.53	43.53%	10.20	10.20	45.49%
7	UGUR SOGUTMA MAKINALARI SANAYI VE TIC. A.S.	2021 年	7.02	7.02	38.89%	484.95	60.62	27.14%	-	-	-
8	Mohawk Metal Company	2021 年	-	-	-	293.48	146.74	25.55%	-	-	-
9	INFAC,S.L	2021 年	-	-	-	252.03	252.03	35.63%	-	-	-
10	The Outdoor Plus	2021 年	122.73	122.73	69.71%	234.94	117.47	53.77%			
11	Sonarolsp. J. Najda	2020 年	-	-	-	-	-	-	538.95	41.46	74.15%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2	Karatepe Otomasyon Makina.	2020 年	-	-	-	-	-	-	456.42	45.64	81.94%
13	Colnotex S.A.	2020 年	-	-	-	-	-	-	346.69	57.78	79.55%
14	BADER MAHMOOD	2020 年	-	-	-	-	-	-	319.69	45.67	78.30%
15	GRADO CERO SISTEMAS SLU	2020 年	-	-	-	-	-	-	323.25	46.18	72.9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2.不同销售地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地区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	2008 年	3,000 万元	曹红辉持股 76.50%、曹静	2016 年	浙江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有限公司			露持股 20.50%、倪意君持股 3.00%			
2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000 万元	李小明持股 95.00%、何婷婷持股 5%	2021 年	江苏	100%
3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22,000 万元	吕凤华持股 97.34%、赵中华持股 2.66%	2021 年	山东	100%
4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5 万元	严伏波、叶金凤各持股 50%	2017 年	江苏	90%以上
5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100 万元	李勋持股 98%、李辉持股 2%	2020 年	辽宁	100%
6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0 万元	张丽持股 90%、张良持股 10%	2017 年	山东	口罩生产线占比 20%-30%
7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3,000 万元	李世平持股 66.67%、丛柏玲持股 33.33%	2019 年	吉林	30%左右
8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3,000 万元	禹城恒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3.33%、王增春持股 16.67%	2016 年	山东	100%
9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300 万元	张文超持股 100%	2020 年	河北	100%
10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	6,000 万元	高辉辉、王庆燕各持股 50%	2018 年	山东	**9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区域	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占其采购同类产品规模的比例
11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万元	河南德佰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路远征持股 20%、郑州立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2022 年	河南	**30%左右**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 万元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辽宁	100%
13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0 万元	吴健伟持 65%，张春玲持股 30%，宋建国持股 5%。	2022 年	黑龙江	65%-70%
14	**四川阖忻钇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2,000 万**	**苗奇奇持股 51%，熊乙春持股 49%。**	**2022 年**	**四川**	**100%**

（2）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	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276.11**	**69.03**	**22.94%**	54.87	54.87	22.00%	93.81	93.81	6.35%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2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459.37**	**76.56**	**30.82%**	-	-	-	-	-	-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17.90	158.95	23.70%	-	-	-	-	-	-
4	黑龙江省北科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283.19**	**94.40**	**44.02%**	-	-	-	-	-	-
5	四川阖忻钇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53.98**	**353.98**	**33.53%**	-	-	-			
6	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268.01	1.51	10.49%	286.90	1.93	12.98%	610.71	5.65	23.89%
7	江苏新奇步楼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3.54**	**3.54**	**24.21%**	232.74	58.19	14.78%	-	-	-
8	东营市大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0.35	20.35	25.97%	225.66	112.83	36.29%	-	-	-
9	扬州阿尔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09**	**20.02**	**26.52%**	214.16	30.59	26.71%	148.48	29.70	21.67%
10	大连会鑫重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	-	-	210.62	105.31	28.31%	-	-	-
11	山东安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	-	-	35.95	17.97	34.06%	612.79	25.53	71.85%
12	吉林瑞丰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	-	-	-	-	-	293.81	97.94	20.70%

序号	客户名称	列入前五大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价格	毛利率
13	山东牧歌畜牧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	-	-	-	-	-	279.65	23.30	16.60%
14	河北榜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47.79**	**147.79**	**-2.74%**	-	-	-	269.91	134.96	11.7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笔录，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情况。

（三）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中信保出具的境外相关客户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销售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并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加强，交易规模提高

公司凭产品和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持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加强了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稳定性，主要客户交易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2.65 万元、8,730.69 万元及 **15,27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6%、10.32%及 **15.41%**，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和集中度逐年上升。

（2）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覆盖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国际销售中来自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波兰、韩国、俄罗斯、罗马尼亚、美国、沙特阿拉伯、巴西等多地，单家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布较为分散。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177 家、1,224 家及 **1,209** 家，销售金额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及 **57,281.31** 万元，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2.前五大客户全部为境外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普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为辅，而公司国际销售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且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经销商，系企业发展布局、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机遇、地理区位等共同作用的结果。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2 年[注]		2021 年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国际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大族激光	002008.SZ	**9.91**	**6.63%**	9.89	6.05%
2	华工科技	000988.SZ	**10.96**	**9.13%**	9.74	9.58%
3	海目星	688559.SH	**0.81**	**2.06%**	0.78	4.24%
4	联赢激光	688518.SH	**1.94**	**7.09%**	0.67	4.95%
5	宏石激光	（在审企业）	**4.39**	**23.87%**	**3.27**	**14.29%**
发行人			**7.20**	**75.04%**	5. 10	61. 92%

注：数据来源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近年来，随着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对各类激光加工设备的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而来自国际市场的庞大需求也推动国内激光加工设备出口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	发行人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	占比
2020 年度	68.32	3.15	4.61%
2021 年度	88.81	5.08	5.72%
2022 年度	**111.21**	**7.24**	**6.51%**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设备类业务的国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占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5.72%和**6.51%**，整体占比较低。

（四）分别按融资租赁客户、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分内销/外销）等，列示客户数量及分布、收入、毛利、毛利率及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业务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政策、配送运输、安装售后、退换货政策、回款及结算政策等方面的区别；上述情况若在报告期发生变化或波动，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即终端客户），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同时，部分境内经销客户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但不存在为公司进行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公司。客户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的终端客户	数量	**91**	137	135	-	-	-
	收入	**4,394.78**	6,876.79	6,019.72	-	-	-
	毛利	**1,013.09**	1,820.05	1,237.25	-	-	-
	毛利率	**23.05%**	26.47%	20.55%	-	-	-
终端客户	数量	**549**	635	429	**593**	569	429
	收入	**17,959.42**	22,947.81	18,606.16	**29,960.24**	24,161.65	26,943.23
	毛利	**4,380.35**	6,149.30	4,663.30	**13,334.30**	8,432.42	14,140.95
	毛利率	**24.39%**	26.80%	25.06%	**44.51%**	34.90%	52.48%
经销客户	数量	**29**	35	48	**205**	178	194
	收入	**1,685.04**	1,520.70	3,023.31	**42,313.90**	26,807.81	17,007.21
	毛利	**412.55**	342.27	1,389.28	**15,274.05**	8,085.74	5,348.76
	毛利率	**24.48%**	22.51%	45.95%	**36.10%**	30.16%	31.45%

（五）说明客户为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按非终端客户类型逐一列示发行人与客户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合同主要条款，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合同履约义务如何识别，如何判断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否提供与终端客户回款相关的保证或担保或产品回购承诺，如果提供，请说明相关销售占比及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金额的确定原则是否合规

1.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占比及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终端客户为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54.23**	28,803.78	20,264.68
占比	**45.25%**	34.05%	27.7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经销合同，公司经销商以贸易商为主，仅有少量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经销商分别为 1 家、6 家和 **9** 家。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的客户销售占比及其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存在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仅为有购买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付款服务，并非公司的直接客户，该等业务实质仍为公司与终端客户间的产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394.78**	6,876.79	6,019.7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3%**	8.13%	8.24%
占内销营业收入比例	**17.31%**	21.94%	21.77%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以 2019 年为基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987.99 万元、53,074.79 万元和 **57,281.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64.48%和 **59.47%**，新增客户收入的贡献度逐渐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及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1,209**	**57,281.31**	1,224	53,074.79	1,177	52,987.99
主营业务收入	-	**96,313.38**	-	82,314.75	-	71,599.6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	**59.47%**	-	64.48%	-	74.01%

（七）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收付款，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清单，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然人数量（个）	**60**	79	58
个体工商户（个）	**20**	33	30
合计收入（万元）	**1,998.91**	1,881.68	2,513.64
营业收入（万元）	**99,132.20**	84,584.49	73,052.25
占比	**2.02%**	**2.22%**	**3.44%**

2.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同一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累计均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1	武汉锐科[注]	销售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	激光器及相关维修服务费	激光器及相关配件
2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及辅料
3	济南鼎鼎新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的加工、组装、焊接；金属热处理加工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机加钣金类
4	济南华亿天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板剪切加工、不锈钢制品加工等	激光加工设备及配件	钢板
5	**上海嘉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光机电集成，工业工程控制设备等设备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激光加工设备**	**切割头**
6	**济南金锐鑫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铁制品、建材等物品的批发和零售**	**激光加工设备**	**机加钣金类**

注：2021 年，武汉锐科向公司采购 290.62 万元商品及服务，其中，采购激光器 127.61

万元，系公司因产品战略及技术调整等原因，预计自武汉锐科采购的个别激光器未来不会投入使用，与武汉锐科协商后向其回售所致；采购维修服务 163.01 万元，系公司代武汉锐科向部分客户提供激光切割设备激光器的更换、维修、上门服务等维修服务，之后与武汉锐科结算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交易合同，报告期各期存在重叠交易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对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以采购为主，销售金额较小，合计销售金额仅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2.58%、4.89%和3.11%**，占比较小，具备合理性。

第三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曾与东兴博元、济南园梦等 12 名股东签署特殊利益条款协议，发行人未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历史东兴博元在报告期初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1%，2021 年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协议自动终止履行。

（2）2021 年济南园梦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签署补充协议，解除原对赌协议，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未申报发行或上市失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或恢复原对赌协议条款。

请发行人：

（1）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披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结合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说明与东兴博元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依据是否充分

（1）股东的法定权利及对赌协议约定的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是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东兴博元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后该等权利丧失

……

经查验，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①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②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③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东兴博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转出并且东兴博元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东兴博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博元因不再具有股东身份而丧失法定股东权利及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除业绩补偿权外的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且根据《确认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

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过东兴博元关于业绩补偿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及李雷、董事会秘书孙丰合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补偿义务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转让股权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未收到过东兴博元要求其给予业绩补偿的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及**《确认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查询日，东兴博元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相关协议的纠纷和争议。**

（3）东兴博元在转让股权时与受让方、森峰科技约定“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等不再享有森峰科技相关权利的内容，而承继权利的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均已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均确认其因受让东兴博元股权而承继的股东权利包括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且其目前已不再享有承继的上述森峰科技的特殊股东权利，与股权转让方东兴博元及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上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

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确认协议》**，东兴博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已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所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所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东兴博元丧失股东身份后同步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已由东兴博元转移至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由继受股东承继，且继受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确认放弃并终止各方关于发行人业绩对赌等特殊利益的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一）”，东兴博元已无权享有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定东兴博元与发行人的对赌约定已自动终止履行依据充分。

3.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自始无效

经查验，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特殊利益约定解除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一）/1”。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未约定自始无效。

4.现有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称《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2）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3）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下：

序号	《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的直接义务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协议约定的直接义务方，且**《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为考核目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市值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确认协议》已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对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特殊利益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清晰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未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虽未与东兴博元在本次发行申报前清理上述特殊利益约定，

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且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且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2 年 9 月，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截至目前，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正在调查，公司未在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出口企业名单中。未来若印度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则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印度反倾销立案调查最新进展，公司产品被立案调查的可能性，测算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新期间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部分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其余未更新的回复内容依然有效，涉及更新回复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和激光焊接机（即印度政府本次反倾销调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254.01**	2,220.00	1,312.38
发行人销售收入（万元）	**96,427.60**	82,136.50	56,314.13
销售收入占比（%）	**3.37**	**2.70**	**2.33**
印度市场反倾销调查产品毛利（万元）	**951.07**	597.09	322.37
发行人销售毛利（万元）	**34,424.21**	24,684.45	15,358.66
销售毛利占比（%）	**2.76**	**2.42**	**2.10**

注：1.上表中各项销售收入、毛利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口径；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已剔除口罩/熔喷布生产线业务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市场销售、利润占比较低。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印度等境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美国惟实律师事务所（VCL LAW LLP）、德国贵珂律师事务所(GÖRG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mbB)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森峰、德国森峰、森峰USA经营合法法规，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被境外政府机构要求支付赔偿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律负责人、境外业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http://jinan.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济南市商务局（http://jnbusiness.jinan.gov.cn）、德州市商务局（http://dzswj.dezhou.gov.cn）、中国贸易救济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能够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印度等境外销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中国及境外政府机构处罚、扣留或没收产品、限制产品销售、被举报投诉或其他违反境外法律法规政策之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之业务不存在违反印度等境外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三）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列入调查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对印度市场出口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情况如下：

期间	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对印度出口金额（亿元）	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激光设备类）（亿元）	占比（%）
2020 年度	3.31	0.13	3.93
2021 年度	5.43	0.22	4.05
2022 年度	**7.41**	**0.33**	**4.45**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印度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同期国内用激光处理各种材料的加工机床出口金额的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的销售、利润整体规模占比均较低。倘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印度政府有关部门征收反倾销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印度、美国等境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经营环境整体保持稳定，境外销售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际销售收入分别为 43,950.44 万元、50,969.45 万元和 **72,274.14** 万元。

1.美国市场经营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正式对中国发起“301 调查”，拉开中美贸易战序幕。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25%的关税，第一轮加税清单涵盖 818 种产品，其中包括金属加工用激光操作的机床。此后，美国先后对 160 亿美元、2,000 亿美元及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至 30%不等的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因中美贸易战被加征的关税税率仍为 25%，未发生进一步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3,839.51 万元、5,613.72 万元和 **7,021.56**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并未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俄罗斯市场经营环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当前俄罗斯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不存在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俄罗斯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3,106.09 万元、5,460.50 万元和 **14,258.28** 万元，持续增长。

3.印度市场经营环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底，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二/（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印度市场对自中国市场出口的激光加工设备未有其他被设置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印度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809.25 万元、2,220.00 万元和 **3,254.01**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

第四部分　全面注册制规则调整事项涉及的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于2021年6月28日由森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齐河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齐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保障部、齐河县应急管理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齐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部、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齐河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河县管理部、济南市商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27日），截至查

询日，发行人及森峰有限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系由森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扣除拟分配利润后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森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森峰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森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峰西、李雷夫妻二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0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9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6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的规定。

14.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9,211,961.34 元、96,187,641.4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五部分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一、《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

根据“天健审[2023]2278 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修订如下：

将《法律意见书》“三/14”修订为：

“14.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分别为 12,082,268.90 元、59,211,961.3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修订

将《律师工作报告》“三/（四）/4”修订为：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审[2023]22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2,082,268.90元、59,211,961.3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网站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1	山东省市监局	http://amr.shandong.gov.cn
2	济南市市监局	http://amr.jinan.gov.cn
3	德州市市监局	http://dzscjg.dezhou.gov.cn
4	江苏省市监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5	苏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6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7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8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
1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http://jnepb.jinan.gov.cn
12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zbee.dezhou.gov.cn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14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1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t.shandong.gov.cn
17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http://jnsafety.jinan.gov.cn
18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dezhou.gov.cn
1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t.jiangsu.gov.cn
20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2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http://dnr.shandong.gov.cn
23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nrp.jinan.gov.cn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24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dezhou.gov.cn
2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
26	苏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zrzy.jiangsu.gov.cn/sz/
2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
2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jnhrss.jinan.gov.cn
29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dezhou.gov.cn
3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
31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uzhou.gov.cn
32	济南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jinan.gov.cn
33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dzgjj.dezhou.gov.cn
3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uzhou.gov.cn
35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http://jinan.customs.gov.cn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
3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jt.shandong.gov.cn
3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ncc.jinan.gov.cn
40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dzjs.dezhou.gov.cn
4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
42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j.suzhou.gov.cn
4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shandong.gov.cn
44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jndpc.jinan.gov.cn
45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dezhou.gov.cn
46	山东省商务厅	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47	济南市商务局	http://jnbusiness.jinan.gov.cn

序号	单位或网站名称	网址
48	德州市商务局	http://dzswj.dezhou.gov.cn
49	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
50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andong/zh/index.html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	http://www.jinan.gov.cn
52	济南高新区政府	http://innovation.jinan.gov.cn
53	德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dezhou.gov.cn
54	齐河县人民政府	http://www.qihe.gov.cn
56	苏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suzhou.gov.cn
57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http://www.szwz.gov.cn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1-32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1-32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核发“审核函〔2023〕010110 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 7 月，东兴博元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后持有公司 11%的出资额。

（2）东兴博元增资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其他股东济南恩联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约定：①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出资并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其中，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②在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条款中，A.业绩承诺目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B.业绩补偿方案：如果某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并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调整公司经营目标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600 万元、7,200 万元”。

（4）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均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和普济无量，转让后，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5）因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非自始无效。

（6）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前两轮审核问询回复均未充分说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有关业绩补偿条款的完整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结合 2018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底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结合公司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同类型生效司法判决等情况，分析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及依据，如是，说明请求权涉及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数量，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等，并分析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绩补偿风险，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影响。

（3）说明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完整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相关协议内容判断是否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结合 2018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底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一）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和李雷（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24 日，东兴博元与森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以下统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并约定了东兴博元享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承诺，森峰有限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森峰有限、实际控制人和东兴博元定期评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是否满足经营目标，并相应对东兴博元的投资后公司估值进行适当调整及要求提供补偿（如适用），评估时间、调整方法和补偿方案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公司各年度实际经营业绩，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不进行估值调整和补偿；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的，进行估值调整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东兴博元补偿。补偿形式可以是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投资方有权选择任意一种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和补偿的，按下列方式进行：

（1）估值调整：投资后估值按等比例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公司本轮投入估值*（公司经营目标未达年限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

（2）现金补偿：投资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1-考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1+10%*n），其中，n 为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年数，即 n=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

（3）股权补偿：投资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1-考核当年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

补偿实施后，业绩承诺按比例下调，调整后的经营目标=（公司经营目标未达年限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调整前的经营目标。

就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就股权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完成评估后于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估值调整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某一年度的补偿义务的，不免除其在之后各年度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发行人经营目标调整为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2.赎回权

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的，东兴博元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目标的 80%；

（2）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年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3）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成功发行上市；

……

（11）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公司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合格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1）投资方投资款*（1+10%*n）-根据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 n=交割日至赎回款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

（2）赎回时投资方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东兴博元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

司实际控制人以赎回价格一次性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东兴博元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在东兴博元发出赎回通知后 30 日内向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赎回款。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赎回所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拟通过合并、重组或其他方式收购发行人股权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收购公司核心资产，且投资方愿意出售公司股权或该等资产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及清偿相关税务后的剩余资产，东兴博元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东兴博元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5.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东兴博元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6.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东兴博元）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7.反摊薄

发行人如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东兴博元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8.最惠待遇

东兴博元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二）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及 2018 年底调整经营目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增资协议修订协议》等增资相关协议（以下统称“特殊利益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董事会秘书、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和发行人股东济南园梦，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背景如下：

因看好森峰科技的行业及经营情况，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主要股东洽谈后，于 2018 年 7 月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6.25 亿元的投后估值协商定价，出资 5,500 万元认购森峰科技 37.58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

森峰科技此次增资，与东兴博元同时期投资入股的投资方还有森峰科技现有股东济南园梦。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26.22 万元、净利润 2,133.8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相较 2016 年呈现出大幅增长趋势，并且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规模保持大幅上升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投资方约定了较高的业绩对赌目标。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考虑到投资方希望根据森峰科技 2018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确定最终估值，森峰科技暂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下半年，国内激光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森峰科技的业绩情况不及预期，此次投资的投资方东兴博元、济南园梦与森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经沟通后决定将森峰科技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由原约定的 6.25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即原约定估值的 80%，并对应调整投资方此次增资的入股价格、认购注册资本额和业绩承诺目标，其中业绩承诺目标调整为原约定的 80%，认购注册资本额调整为原约定金额的 125%，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修订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根据上述背景情况，2018 年底，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系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森峰科技与投资方调整了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及入股价格，而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了原约定的经营目标，未单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调整经营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的具体约定

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

（1）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期间，东兴博元合法、真实持有森峰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持股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股权转让系东兴博元自愿且转让真实，东兴博元与该等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股权

赎回义务。

（2）东兴博元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乙方对其转让的森峰科技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3.为补偿东兴博元对森峰科技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和帮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00 万元，付款方式如下：

（1）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当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 300.00 万元；

（2）若森峰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所列时间孰早的原则向东兴博元支付剩余 3,200.00 万元：

①自森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

②若森峰科技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则自分红资金到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若森峰科技本次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东兴博元支付 700.00 万元；

（4）若森峰科技未来最终完成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首发上市，则自森峰科技最终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或自森峰科技上市后分红资金到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孰早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向东兴博元或其届时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2,500.00 万元。

4.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东兴博元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的 300.00 万元款项之日起生效。

根据李峰西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其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兴博元支付上述首期款 300.00 万元，《确认协议》已生效。

根据李峰西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并经查验，《确认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退出持股起，东兴博元对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终止履行，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东兴资本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函》之回复、《确认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及《确认协议》外，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特殊利益协议、《确认协议》及东兴博元与股权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

二、结合公司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同类型生效司法判决等情况，分析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及依据，如是，说明请求权涉及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数量，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等，并分析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绩补偿风险，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影响

（一）东兴博元已签署《确认协议》，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具有业绩补偿请求权，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二）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

1.东兴博元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权利转让予继受股东

根据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股权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兴博元转让后享有的森峰科技的股东权利约定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日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1.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股权转让方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自受让方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受让方对其所受让股权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20.8.6
	建华高新		2020.12.9
	张松伟		2020.12.14
	普济无量		2020.12.25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均确认其因受让东兴博元股权而承继的股东权利包括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且其目前已不再享有承继的上述森峰科技的特殊股东权利，与股权转让方东兴博元及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上述东兴博元、森峰科技、各股权受让方及李峰西（作为森峰科技法定代表

人）签署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受让方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受让方对其所受让股权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及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已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基于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所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东兴博元丧失股东身份后同步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已由东兴博元转移至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由继受股东承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东兴博元转让股权时已将其所享有的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不再享有森峰科技的任何权利，包括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根据东兴资本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函》之回复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

---

[1] 《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根据东兴博元持股期间森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森峰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股东权利无特殊约定。

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兴博元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均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相关纠纷。

2.继受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

根据继受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确认协议，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已确认放弃并终止各方关于发行人业绩对赌等特殊利益的约定，详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一）”。

3.东兴博元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特殊利益协议相关的纠纷和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事宜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及东兴资本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函》之回复并经查验，东兴博元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让后，对转让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东兴博元与股权受让方、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起，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森峰科技任何股东权利，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

（三）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仲裁申请及受理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已消灭。2023 年 6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受理通知》。

经查验，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2023 年 6 月 29 日，李

峰西、李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上述仲裁申请。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京仲案字第 04036 号”《撤案决定》，决定撤销上述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特殊利益协议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四）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及《确认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与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的约定，《确认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东兴博元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的 300.00 万元款项之日起生效。经查验，2023 年 6 月 27 日，李峰西已向东兴博元支付首期款 300.00 万元，《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2.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已彻底终止，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1）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确认协议》的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东兴博元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并且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

根据特殊利益协议、东兴博元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协议》、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事宜的经办人员、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 年 7 月 4 日），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兴博元未曾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

（2）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因此，保证责任系合同约定义务，非法定义务，在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该合同依法生效后保证责任设立生效，且随主合同的终止/失效而终止/失效。

经查验，2023 年 6 月 27 日，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他相关协议全部彻底终止履行；（2）东兴博元无权根据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3）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确认协议》已明确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他相关协议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即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特殊利益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等义务作为主合同义务终止履行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义务的保证条款作为从合同约定亦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的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并终止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下的连带责任已彻底解除并终止履行。

3.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确认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连带责

任，发行人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查验，《确认协议》明确约定负有款项支付义务的协议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约定需由发行人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或义务；并且，《确认协议》中亦明确确认，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民法典》的规定，保证责任系合同约定义务，非法定义务，在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该合同依法生效后保证责任设立生效。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确认协议》各方未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付款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确认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确认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连带责任，发行人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4.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的能力，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及其他债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及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

①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具备自筹资金渠道

根据《确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峰西、李雷仍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东兴博元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200 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和支付购房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产等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森峰科技股权资产外，李峰西、李雷持有的现金及银行理财等现金类资产合计价值约 630 万元，房产、车辆等可变现的资产合计价值约 1,900 万元，资产价值合计约 2,530 万元，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松伟、发行人股东普济无量控股股东梁铭华分别出具承诺，同意向李峰西、李雷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500 万元的有息借款。

根据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张松伟、梁铭华分别确认，目前李峰西、李雷尚未向其借款，也未就上述承诺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

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同时，张松伟、梁铭华承诺，其在向李峰西、李雷实际借款时不会要求两人以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提供担保，不会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其或为其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不会以向李峰西、李雷借款的名义而谋求森峰科技的股权。

②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债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清偿大额债务（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义务人	借款/待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备注
聂鹏	李峰西	100.00	2023 年 5 月、6 月借入，长期	无	无	个人借款
李爱民	李峰西	50.00	半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始	年利率 6%	无	个人借款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峰西	150.00	半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始	年利率 6%	无	个人借款
民生银行	李峰西、李雷	199.23	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年利率 3.91%	房屋抵押担保	房屋贷款
东兴博元	李峰西、李雷	3,200.00	根据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无	无	合同付款义务

注：聂鹏系李峰西同学，李爱民系发行人董事、股东济南建华、建华高新的基金管理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济南园梦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主要为合计 300 万元的个人借款、约 199.23 万元的购买房屋长期贷款，合计约 499.2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其中，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均发生于 2023 年 5 月、6 月，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准备向东兴博元付款，但自身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借款用于临时周转所致，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

根据债权人聂鹏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债权人李爱民、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聂鹏、李爱民、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确认，李峰西、李雷未就上述借款事项向债权人提供涉及森峰科技股权的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森峰科技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上述债权人未要求李峰西、李雷两人以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提供担保，未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债权人或为债权人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也不会以

向李峰西、李雷借款的名义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谋求森峰科技的股权。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及履行付款义务，不从事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不从事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因自身债务及付款义务而对森峰科技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峰西、李雷确认，除与森峰科技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回购的约定外，李峰西、李雷与债权人其或指定的第三方、关联人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约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具备自筹资金渠道，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的能力；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筹措资金而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及其他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未来年度可预计的薪酬收入及合理分红收入充足，能够进一步保障实际控制人实现承诺的能力

①实际控制人未来收入测算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峰西领取薪酬总额为 129.86 万元、李雷领取薪酬总额为 24.12 万元，合计 153.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8,771.65 万元，归属于李峰西、李雷的部分按其目前持股 61.6959%计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411.75 万元，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预计持股 46.2719%计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58.81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37.4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9,332.23 万元。假设：A.二人未来各年度工资薪酬所得与 2022 年度持平；B.发行人未来各年业绩同 2022 年度持平，并每年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0%或 30%进行现金分红，则发行人各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933.22 万元、1,866.45 万元或 2,799.67 万元；C.二人按 20%缴纳分红的个人所得税；D.李峰西、李雷按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46.2719%股权

取得以后各年度分红款。根据前述情况，可测算得出李峰西、李雷各年度可获得工资薪酬与税后现金分红收入合计为 499.44 万元、844.89 万元或 1,190.35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李峰西、李雷未来可预计的薪酬收入及合理分红收入充足，能够进一步保障实际控制人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

②公司未来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A.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渐积累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当每年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另外，合理分红可以有效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公司骨干人员，让核心员工感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并发挥自身最大的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

因此，公司未来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B.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恰当性

a．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法》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b．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均已进行现金分红

因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为回报股东，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利润，发行人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占各年度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00.00	1,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64.11	7,898.5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万元）	615.35	738.59
分红占比	**24.40%**	**20.95%**

注：分红占比=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法定公积金）。

c．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营业收入（万元）	99,132.20
利润总额（万元）	11,791.78
净利润（万元）	10,578.02
非受限货币资金（万元）	21,769.32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132.20 万元、净利润为 10,578.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21,769.32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足，已迈入稳步发展阶段，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来进行合理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恰当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年度可预计的薪酬收入及合理分红收入充足，能够进一步保障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

（3）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确认协议》约定，协议中负有款项支付义务的协议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负有任何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现有资产相关凭证，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债权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具备自筹资金渠道，具有《确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的偿付能力。同时，承诺借款方张松伟、梁铭华承诺其在向李峰西、李雷实际借款时不会要求以森峰科技股权作为担保，不会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其或为其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从事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不从事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因自身债务及付款义务而对森峰科技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确认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享有发行人任何权利，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确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具有履行能力，且发行人就《确认协议》约定不承担任何款项给付或责任承担等义务；（3）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对付款义务和其他债务具备偿付能力；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筹措资金而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及《确认协议》、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及其他未清偿债务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说明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一）公司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与投资方东兴博元、助推民企及现有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以下称“外部股东”）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一/（一）”。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历史股本变动过程中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以下称“外部股东”）及曾经的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确权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起，特殊利益协议全部终止履行，发行人清理了其与现有外部股东、助推民企及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注1]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济南建华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恢复条款等	2021 年 3 月，李雷以 0 元对价将所持森峰有限 3.48%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进行了股权补偿	1.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原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义务外，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3.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4.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本款约定自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撤回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中投建华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恢复条款等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了 421.49 万元现金补偿款	
济南园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3 月，李雷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3.6653 万元股权出资（0.83%股权）转让予济南园梦，进行了股权补偿	
湖州佳宁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	
建华高新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	
普济无量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张松伟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注1]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补充协议书》				
济高投保	《合作协议》	实际控制人、核心持股高管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违约责任	-	1.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原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义务外，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3.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的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4.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特殊利益协议恢复效力，本款约定自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注2]； 5.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撤回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李峰西、李雷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深创投	《股东协议》	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	
山东红土					
东兴博元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	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回购所持森峰科技全部股权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注1]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清算权等		协议各方终止履行特殊利益约定。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起，特殊利益协议全部终止履行。
助推民企	《合作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助推民企的有限合伙人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 235 万元	2021 年 3 月，助推民企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双方确认：特殊利益约定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注 1：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核心高管、其他股东等主体签署的上述约定特殊利益的协议统称为“特殊利益协议”。

注 2：因发行人已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已获受理，上述确权协议中关于“特殊利益协议恢复效力”的约定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及助推民企签署的特殊利益约定已部分履行，但义务承担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承担的特殊利益约定进行了彻底清理，具体如下：

（1）自确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的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确权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自确权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作为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法定股东权利和义务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助推民企签署的确认书，助推民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终止履行，且合作协议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起，特殊利益协议全部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确权协议及《确认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助推民企、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相关约定已全部解除或终止，除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义务。

（二）特殊条款约定的清理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1.《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监管指引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

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发行人特殊利益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解除与现有外部股东的特殊利益条款，并约定该等特殊利益约定自始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不再为特殊利益约定的当事方，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终止履行，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但未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未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与东兴博元在本次发行申报前清理上述特殊利益约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且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

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关于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22,873 股股份、4,643,790 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6959%股份，现有外部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793%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关于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但未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序号	《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约定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未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人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关于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上述对赌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与东兴博元未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关于特殊利益协议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完整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相关协议内容判断是否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一）关于发行人业绩补偿及相关协议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及相关协议，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森峰有限及自然人股东李峰西、李雷等人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情况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获取东兴博元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东兴博元享有的协议权利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获取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情况；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了解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补偿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争议和纠纷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取得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了解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相关情况；

6.中介机构通过董事会秘书与东兴博元联系、通过网络查询的邮箱及电话与东兴博元直接联系；

7.查询《公司法》《民法典》《九民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拟上市公司的参考案例，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争议的部分案件，并分析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法律责任；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就东兴博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事项做出的承诺情况；

9.对东兴博元的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进行补充访谈；

10.对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的相关管理人员、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11.对与东兴博元同时期投资入股的股东济南园梦进行了补充访谈，向其了解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业绩承诺目标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查阅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对发行人关于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相关事宜的《申请确认函》之回复；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及李峰西支付款项的凭证，分析其法律效力及履行情况；

14.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和支付购房款的凭证，查询房产等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部分债权人，查阅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关于质量控制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制定了《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风控组织机构管理办法》，设置了证券业务风控委员会、证券业务风控办公室并配备了相应的风控审核员。其中，证券业务风控委员会负责本所证券业务执业的总体指导与风险控制，对证券内核争议事项作出决议，风控审核员负责对具体证券

项目的指导以及申报文件的内核工作，证券风控办公室负责辅助证券审核员开展并完成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的各项具体工作。

就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相关事宜，本所风控部门已根据上述事务所规定履行了如下内核程序：

1.内核立项

项目风控审核员审核了签字律师提交的森峰科技立项情况报告并在内核立项会议上，与项目组讨论了关于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相关情况及后续核查安排。

2.申请文件内核及内核会议

项目风控审核员审核了签字律师提交的森峰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工作底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等，并向项目组反馈内核意见，召开内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要求项目组根据风控审核员的建议补充核查、修改相关的法律文件。在此内核程序中，风控审核员与项目组对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要求项目组跟踪、落实发行人、各中介机构与东兴博元沟通情况，以及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确权情况。

3.问询意见回复阶段内核

各位风控审核员审核了签字律师提交的历次问询回复的法律意见书、相应补充工作底稿等文件并向项目组反馈建议，召开内核会议讨论相关事项，要求项目组根据风控审核会议中提出的建议补充核查、修改相关的法律文件。在此内核程序中，各位风控审核员审核了项目组对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补充核查情况，并与项目组对进一步讨论分析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清理情况及合规性。

经上述内核程序，关于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本所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履行现阶段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 7 月 4 日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2]031-35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植德(证)字[2022]031-35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对赌协议的终止

（一）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情况及签署的主要协议如下：

1.2018 年 7 月 24 日，东兴博元与森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以下统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并约定了东兴博元享有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赎回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及最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

2.2018 年底，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修订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约定森峰科技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并调整了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及入股价格。

3.2020 年 7 月 31 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4.7923%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4.2020 年 7 月 31 日，助推民企与东兴博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 21.1631 万元股权出资（4.7923%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助推民企。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股权受让方取得森峰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受

让方向东兴博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协议已生效，并且助推民企已于 2020 年 8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东兴博元。

5.2020 年 12 月 3 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3.1072%股权）、3.4303 万元股权出资（0.7768%股权）、8.3404 万元股权出资（1.8887%股权）分别转让予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东兴博元分别与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 13.7213 万元股权出资（3.1072%股权）、3.4303 万元股权出资（0.7768%股权）、8.3403 万元股权出资（1.8887%股权）以 2,000 万元、500 万元、1,219.4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股权受让方取得森峰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受让方向东兴博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经查验，前述协议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生效，并且上述股权受让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将各自应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东兴博元。

7. 2021 年 1 月 21 日，森峰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东兴博元不再作为股东登记在发行人章程中。

8.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二）东兴博元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2020 年初，由于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东兴博元认为公司上市前景较差，因此希望退出投资。经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对赌协议约定的赎回价格（10%

年利）承接了东兴博元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三）关于东兴博元股东权利的终止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根据上述《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而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系公司股东的公示，仅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不能作为股东权利义务享有或终止的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受让方向东兴博元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森峰有限的全部股权转出并收到了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东兴博元已不再为森峰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森峰有限的股东权利；此外，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东兴博元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兴博元自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并收到

全部股权转让款起，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受让方关于“《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及“东兴博元不再对转让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等相关约定生效，东兴博元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并不再享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

（四）东兴博元未向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过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主张过业绩补偿。

二、关于发行人与除东兴博元外其他股东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终止

（一）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及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历史股本变动过程中与投资方助推民企及现有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一/（一）”。

（二）其他股东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因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未达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履行了特殊利益协议中的部

分业绩补偿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历史股东助推民企的关联方履行了支付回购保证金的特殊利益约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三/（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因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和深创投、山东红土及湖州佳宁等股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入股，虽然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触发了部分股东特殊利益协议之业绩补偿义务，但因前述股东均看好发行人未来上市发展前景，未曾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主张过业绩补偿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且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解除相关协议，并放弃业绩补偿请求权等特殊权利，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三/（一）”。

（三）其他股东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及清理

经查验，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其他相关自然人股东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确权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确权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外部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发行人与上述现有外部股东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并彻底清理，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三/（一）”。

经查验，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自 2021 年 3 月助推民企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助推民企的特殊利益协议终止履行，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三/（一）”。

综上，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及现有外部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的特殊利益协议均已终止并清理。

三、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控人的银行流水、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7638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08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22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向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归还金额
森峰科技	李峰西	20.00	2020.2.27	2020.3.9	20.00
山东镭鸣	李雷	130.00	2020.8.13	2020.9.16	130.39
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147.00	2020.9.18	2021.6.30	241.00
		88.00	2021.3.2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李峰西、李雷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李峰西、李雷无其他控制的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上述借款均系出于个人购房、向朋友出借款项、向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等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原因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 年 7 月 26 日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植德（证）字[2022]031-40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植德（证）字[2022]031-40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股份的亲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人员名册、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劳动合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李鹏飞	森峰科技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采购总监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7.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弟
李祥飞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主管	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弟
李晓飞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营销总监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堂弟
崔炳军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总经理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7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表弟
王妮	山东镭鸣仓库主管	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表妹
李亚男	森峰科技资金部经理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之堂弟媳

根据《上市规则》13.1 条第（二十八）项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形的相关规定，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亲属之间的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关系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非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存在该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持有森峰科技股权外，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亲属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不存在该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亲属之间的关系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未直接持有森峰科技股份，且不直接或间接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因此不存在该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导致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持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及李亚男等亲属非发行人直接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名、减持或增持合伙企业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等重大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对森峰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等属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直接决策并代表合伙企业投票表决，无需征集有限合伙人的意见，也无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亲属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合伙企业在森峰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无决策权，也不能代表合伙企业投票表决，因此，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非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上述重大事项，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非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人员未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直接参加或代表持股平台参加发行人股东

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不能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持股的亲属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黄彦宇

孙继乾

2023年 8 月 8 日